

1933 年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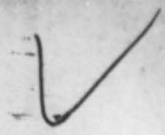
卷

第

46

期

OCT 23 193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第四十六期

河 南 財 政 公 報

魯穆庭署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目 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發戰區接收委員會組織大綱并各委員派狀飭遵照成立具報并分別轉發等因仰知

照并轉飭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考試院令公布本年舉行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仰知照并轉飭屬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查本府第四五三次會議魯議員勸議請通令禁止銅元運入省境一案議決通過仰切實查禁文

訓令財政廳准高委員來函以奉令視察本省政治囑飭屬週知妥加保護等因除分行外仰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新幣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目 錄

目 錄

二

訓令各縣局長奉省令准實業部咨請對於煤斤非法稅捐攤款一律取銷一案仰遵照等因仰即遵照文

訓令各縣局長奉令頒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飭即遵照辦理文
都山設治局

訓令各縣局長奉省令轉奉監察院令頒布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仰飭屬知照并布告週知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獲鹿縣縣長據呈本縣第八區石門等四村不納隨糧帶征警款等附加財務局會議否認請示遵一案前次令准免除僅係警捐並

無其他附加之款咨准民政廳咨復請轉飭該縣遵照辦理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准內政部咨為解釋僧道私有財產性質及處分權限疑義仰知照等因轉行知照文

訓令天津等縣縣長奉省令應償各縣二十一年十二月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及租租借款一案應再推展一期至本年十二月繼

續償還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各局局長奉省令抄發審計部組織法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縣縣
處處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准鐵道內政財政三部會同咨送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飭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行知以奉行政院令奉令簡派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及正副委員長人選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以奉駐平政整會令天津市長周龍光調任參議遺缺着該主席暫行兼任一案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縣長為各縣地方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出部分各局經費一項應分別按照此次核減通案核減經費辦法及裁減標準辦理仰

遵照並督飭編造呈送文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財政局長註冊通告一紙并書表格式仰即照錄通告佈告周知各員并照印書表發交請求註冊人依式填就就近

送由該縣府轉呈本廳審核註冊文

調令武邑縣縣長前准民政廳咨送該縣人王其昌呈以田房交易縣長舞弊一案令據委員查復各節令縣遵辦文

調令天津縣縣長據該縣從北二十四村代表何蔭荊等呈以該村莊因開闢放淤被淹地畝請飭縣緩征糧賦等情仰迅將緩征之案布

告周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文

調令文安縣縣長奉省令知處理英教會救世軍購置產地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文

調令趙縣縣長據該縣財務局長朱不彰請予註冊等情除候彙案審查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文

調令各局處奉省府令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除分行外抄發原條文一份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文

調令各縣縣長認真推行省鈔取締私票以維金融而肅幣政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文

調令各局處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行政訴訟法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台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文

調令各縣縣長令發財政局鈐記式樣仰即依式照刊發交財政局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文

指 令

指令寧晉縣縣長據呈查復該縣租冊實在情形並呈送田房交易監證人名冊及辦事細則日期文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呈送曹有義抗欠分包稅款一案答辯書原卷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分別留送文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報辦理第三區苑得屯黃甫村等村爲攤款成分糾紛一案擬具辦法請鑒核示遵等情仰再召集各機關及第三

區各鄉鄉長等開會討論呈報察奪文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送耿歲豐舉發王夢星匿契不稅一案卷宗等件茲依法審查檢發決定書仰分別留送文

指令沙河縣縣長據呈報征收糧銀請照郵局牌價酌增征收仍難照准仰仍責成商會報價牌示征收文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報擬按分村攤款一萬元補發各機關歷年欠薪經召集擴大會議議決一案姑候據情轉呈省府提會審議文

指令阜平縣縣長據呈復查明票子琳呈內各節情形茲將該縣草廠口福鄉鄉長王振綱等訴願一案依法審查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分
別留送文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復查明史天恩梁家本張丙被控實在情形各該當選人等既均屬不孚衆望未便核委仰即查照過渡辦法第二
項之規定辦理文

委 任 令

委任黃恒惕爲本廳視察員文

委任陳士頌爲本廳科員文

令秘書李國圖調充第二科科長文

令第二科科長張學源調充秘書文

委任金光遠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關承慶爲本廳審核股主任科員文

委任劉全祿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文

委任賈宗猷爲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文

令吳 鑄接充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主席文

委任吳 會爲稅捐股主任科員文

令楊成章在稅捐股練習文

委任龍文爲本廳科員文

委任高元澤爲本廳秘書文

令科員陳家立調充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事務員文

任龍文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通告合於財政局長註冊資格人員來廳領取書表等件照式填寫依限呈送以憑審核註冊文

佈告二十二年七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七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七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佈告二十二年七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公 牘

目 錄

呈 文

會呈 省政府奉鈞府令據蠡縣呈前財務局長曹承宗虧款酒逃請通緝法辦仰會同併案辦理具報本（財政廳）又奉指令據呈復蠡縣財務局長無人負責經費積欠一案仰仍將續辦情形具報各等因茲將核辦此案經過情形會同呈復請鑒核文

會呈 省政府為呈復核議天津縣財務局長徐兆光優予獎勵一案擬請鈞府傳令嘉獎藉昭激勸請鑒核令遵文

咨 文

咨 實業廳為奉 省令以據東鹿縣呈報第六次行政會議議決救濟農村數則令仰民財實三廳核飭具報一案擬具意見除分咨外

請主稿會呈暨會令該縣長遵照
查照會商核辦文

咨 民政廳為奉令轉奉行政院令關於業經劃撥自活經費不得挪用並將確數報部備案其則匪省分挪用之款亦應保留原額咨部查核仰遵辦具報等因附具未見請查核主稿會辦文

公 電

代電吳橋縣縣長據請示商號歇業復又開設營業並未填具申請書請領調查證繳納稅款經查屬實如何處罰一案仰遵示辦理文

計 劃

報告未稅白契逾限投稅免罰展限屆滿應否再行推展抑或通令各縣遵章辦理案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四月起至六月止三個月行政計劃表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九月止三個月行政計劃表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目 錄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戰區接收委員會組織大綱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 (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續)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發戰區接收委員會組織大綱并各委員派狀飭遵照成立具報并分別轉發等因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文 七月一日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字第十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戰區接收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本會制定公布並派該主席及魏鑑雷壽榮薛之珩錢宗澤殷同李擇益劉石蓀陶尙銘爲委員指定該主席爲委員長已于感日電知在案合亟抄發組織大綱並填發派狀令仰該主席遵照尅日組織成立並將各委員派狀分別轉發具領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 戰區接收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奉考試院令公布本年舉行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仰知照並飭

屬知照文 七月三日

命 令



案奉

命 令

考試院第二九五號訓令內開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布在案除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布事項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公布事項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 公布事項一件

計開

- (一) 考試種類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四、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 五、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六、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二) 考試日期 本年十月二十日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一、首都 二、北平

訓令財政廳查本府第四五三次會議魯議員動議請通令禁止銅元運入省境一案議

決通過仰切實查禁文 七月七日

案查本府第四五三次委員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魯穆庭動議現在外省銅元充斥影響金融擬請通令各縣禁止運入省境並呈請



北平軍分會通飭各部隊一體查禁一案當經詳加討論僉以外埠銅元如湖北河南江蘇安徽山東等省每國幣一元可易六百枚之譜比較津市每元易五百枚左右相差甚多奸商圖利競相販運甚至在鐵路服務員役亦不免有挾帶牟利情形陸路皆由平漢津浦火車直接運津水路河運皆隨木船及輪船由保定來津亦有經山東由運河隨木船來津者既有以上種種來源故銅元日形充斥價格亦日益低落影響市面金融貧民生計至深且鉅亟應禁止運入以防再事毛荒當經議決一體查禁除呈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切實查禁爲要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高委員來函以奉令視察本省政治囑飭屬週知妥加保護等因除分行

外仰知照文 七月十七日

案准

監察院監察委員高委員友唐函開案奉

監察院令派監察委員高友唐視察河北政治等因奉此查視察範圍凡吏治訟獄警察河防堤工灾情匪情民生疾苦均在應視察之列現已行抵北平擬不日出發巡行各縣市擬請飭令主管機關分別通令各縣各市政府公安局河務堤工各局一體知照敝委員所到之地如無旅館處所擬借商會或學校爲暫駐之所一切自備不受絲毫供應如有匪區域依照監察委員保障法應由該地軍警保護其無河工堤防及訟獄較簡之縣擬派隨員前往抽查並請一併令知以期接洽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屆時妥慎保護勿稍疎忽并將入境出境日期及保護情形具報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文 七月廿九日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號訓令內開查官吏服務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新幣等因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文 七月廿九日

案准

財政部錢字第八四八六號咨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

國府明令公布其條例第三條內載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等語自

應遵照辦理本部茲特鑄製新模陽面恭奉

先總理肖像上列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字陰面正中鑄海洋上二帆船一艘兩旁鑄壹圓二字經試鑄樣幣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頒定在案現已發交中央造幣廠依法鼓鑄每日鑄成新幣達數十萬元復經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依照審查章程之規定詳加化驗其重量成色均與法定相符特定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一體行使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備案並公布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

訓令各縣局處奉省令准實業部咨請對於煤斤非法稅捐攤款一律取銷一案仰遵照

等因仰即遵照文 七月一日

命 令

案奉

命 令

六

省政府第三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鑛字第六三二六號咨開本部前次召集平漢平綏津浦膠濟各路沿線各主買煤鑛代表及鐵道部平漢路局等代表在本部開脩車運煤會議各礦商代表僉有附帶提案提案中有請咨各省市政府對於煤行雜捐切實核減或免除一案經議決「請實業部咨各省市政府對於非法稅捐攤款一律取銷」等由查法定稅捐外不得額外加征煤稅前經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及財政部遵照辦理有案茲據提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都山設治局

奉令頒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飭即遵照辦理文

七月三日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七七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查田畝加賦業經本部規定限制辦法再令飭遵辦前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後由本部提議地方行政事業經費不得在田賦項下任意附加致超過法定限制當經議決整理田賦附加由財政部會同有關係各部會按照本部提案原則擬具整理辦法通飭遵辦等語紀錄在卷旋經本部召集有關係各部會議訂整理田賦附加辦法草案修正本十一條呈院核示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一體遵照辦理及呈報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查關於救濟農村事宜業已迭令飭遵中央近日復有勵行節約之令整理

田賦附加即所以減輕農民負擔爲救濟農村之初步因整理附加而消減政費亦即所以奉行節約之功令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計抄發整理田賦附加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轉行到廳當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再此次奉發辦法僅將首行整理田賦附加辦法下草案二字刪去旁添二十二年五月奉院令核准備案字樣其餘與前令無異故不再行抄發併即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長奉省令轉奉監察院令頒布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仰飭屬知照并布告週

知等因仰知照文

七月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三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監察院第八四八號訓令內開茲規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除佈告外合亟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該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佈告俾衆週知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知照并佈告週知此令等因計抄發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辦法一份令仰

該局遵照此令

縣處

命

令

計抄發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獲鹿縣縣長據呈本縣第八區石門等四村不納隨糧帶征警款等增加財務局會

議否認請示遵一案前次令准免除僅係警捐並無其他附加之款咨准民政廳咨復

請轉飭該縣遵照辦理等因仰遵照文 七月五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以據財務局長呈稱石門等四村以免納警捐之故對於學款增加區款增加建設增加連帶均強行不納經提監察員會議大衆議決石門第八區經費既經確定該四村之區費免予增加除此所加之四角五分外建設費二角學費一角五分警費四角仍應按照前議照舊征收以符通令請指令祇遵等情到廳當以本廳與民政廳前次會令該縣石家莊四村所免僅係警捐並無其他增加之款該四村應納學建等費既不在前令准予免除之內自應照舊征收其警款一項業經令准免除不容再有異議經即咨商民政廳查核茲准咨復以本廳解決此案意見實甚允當請指令該縣轉飭遵照辦理以杜糾紛等因查該縣石家莊等四村帶征警款既經會令免除自不容再持異議所請照舊征收應毋庸議石門第八區經費經監察員會議議決免予增加亦應准予照辦所有該四村應納學建等款既不在前次令免之內應仍照舊隨糧帶征以符通案而資維持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准內政部咨爲解釋僧道私有財產性質及處分權限疑義仰知照

等因轉行知照文 七月五日

（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禮字第一七五號咨爲解釋僧道私產性質及處分權限疑義
囑卽飭屬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各縣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咨及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原咨暨附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二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 原咨暨附件各一件

抄內政部咨

爲咨行事案准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三零八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東平縣羅成廟住持道人孫守誥呈請解釋僧道私產性質及處分權限疑
義一案咨請核復等由到部當經本部詳加審核決定解決辦法按僧道個人私有財產係指以僧道私人身分所享有或取得之財產而言
善主施捨之廟地乃善主對於寺廟所爲之捐助行爲並非對僧道個人之贈與其非僧道之私產顯然可知至歷代住持經營陸續購置之
財產苟無私有之反證時均應爲寺廟所有僧道自不得自由處分除咨復并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回原咨咨請
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河北省政府

附送原咨一件

抄原咨

黃新球

爲轉咨事據民政廳廳長李樹春呈稱案據東平縣羅成廟住持道人孫守誥呈爲懇請解釋僧道私產性質及處分權限以便解決懸
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住持道人呈請解釋業經呈請鈞府轉咨內政部解釋並奉鈞府令知關於僧道私產及其處分疑義已經

命 令

九

命 令

內政部第九零號咨解釋經鈞府民字第五一八四號訓令飭知在案查解釋僧道私產及其處分疑義僅有屬於僧道個人私有財產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一語究竟僧道個人私有財產之範圍如何未經詳細解釋如廟地爲善主施捨若干後又經歷代住持經營陸續購置若干其陸續購置之財產是否屬於現時僧道個人私有由僧道自由處分抑認爲廟產由官署監督本廳未敢擅擬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再請咨部解釋示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解釋僧道私產及其處分問題咨准貴部得開前案業經解釋以第九零號咨文分別咨行查照等因令廳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訓令天津等縣縣長奉省令應償各縣二十一年十二月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及

糧租借款一案應再推展一期至本年十二月繼續償還等因仰遵照辦理文 七月五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七零九號指令據本廳呈爲應償各縣二十一年十二月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及糧租借款奉令展限期滿可否再行推展一期仰即照案發還請示遵由奉令內開呈悉應再行推展一期至本年十二月繼續償還並候轉呈行政院駐平政務整委會鑒核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經奉令再行推展一期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廳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廳呈一紙

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五八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整理委員會總字第一四八號公函內開案據河北財政廳前呈報河北省應還軍隊提借地方款項總數一案查原案係經前省府委員會先後議決通令飭遵關係政府信用自應照案履行以資結束惟現值軍需緊要該省應解餉迄難如額地方多事既不能別籌收入重累吾民而軍隊計日授食又不容少有延緩貽誤戎機迫不得已計維就此項還款暫將本年十二月應付之數推展一期以爲移緩救急之策河北人民素明大義必能體此苦衷奉行無阻一俟來年仍行繼續償還以維定案相應函請貴省政府即日令行財政廳遵辦並通令各該縣知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並通令各該縣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業經通令各縣轉飭地方各機關一體遵照在案現計展限時將屆滿正擬呈請核示間適據深澤等縣滙陳地方困苦情形紛紛呈請發還前來查本省應償各縣二十一年十二月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款銀三十三萬五千九百零一元一角八分又租借款銀三萬九千二百零八元八角七分五厘二共銀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一十元零五分五厘前奉令推展一期者本爲軍需緊要省款支絀故爲此移緩就急之計現在展期將滿而東北二十餘縣淪陷未復征收絕望其餘各縣亦受軍事影響輸將疲滯財政竭蹶尤倍往時可否將本年六月應償前款再行推展一期畧資拮据抑卽照案償還以維信用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七

日

訓令各局局長奉省令抄發審計部組織法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七月七日

縣縣
處處

命 令

一一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三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審計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以准鐵道內政財政三部會同咨送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

章程飭遵照等因仰遵照文

七月七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鐵道內政財政三部會同咨以修訂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業經

行政院第一百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抄同原章程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廳遵照此令增抄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增抄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行知以奉行政院令奉令簡派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及正副

委員長人選一案仰知照文 七月八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零七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派黃郛于學忠李煜瀛張繼王樹翰王克敏陶孟和吳鼎昌宋哲元龐炳勳王揖唐周作民蔣夢麟張伯苓湯爾和魯蕩平卞白眉周貽春何其瑩莊樂峯魏鑑魯穆庭方擎章元善李欽爲華北戰區救濟委員會委員並以黃郛爲委員長于學忠爲副委員長此令等因除分別填發簡派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處知照此令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以奉駐平政整會令天津市長周龍光調任參議遺缺着該主席暫

行兼任一案飭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七月十二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訓字第十五號訓令內開查天津市市長周龍光業經調任本會參議所遺市長一缺卽着該主席暫行兼任除分令並呈報外合亟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尅日接收任事並將任事日期及接收情形具報查考任命狀隨令頒發等因奉此除令天津市政府遵照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爲各縣地方二十一年度概算歲出部分各局經費一項應分別按照此

次核減通案核減經費辦法及裁減標準辦理仰遵照並督飭編造呈送文

七月十四日

案查本省縣屬各局歸併縣府辦法關於各局經費核減辦法及裁減標準業經

省委會議決奉

省府令經本廳於六月三日以第一七三六號訓令通飭一律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並飭將各局原支經費數目此次核減確數及各局核減經費共數據實列表呈本廳及各主管廳查核在案所有各縣編造縣地方二十二年度概算歲出部分各局經費一項自應分別按照此次核減通案核減經費辦法及裁減標準辦理以昭核實其有餘縣分並應將此次核減各局經費節餘統數列作預備費一面分款專儲未經呈准不得動支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督飭財政局長迅速依限編造呈送毋任違延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財政局長註冊通告一紙并書表格式仰即照錄通告佈告周知各員并照印書表發交請求註冊人依式填就就近送由該縣府轉呈本廳審核註冊文

七月十四日

案查關於任用財政局長應行註冊一案業經本廳通告凡合於任用規程內規定資格人員來廳領取書表等件照式填寫於本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依限呈送以憑審核註冊此項通告已分投揭示並登載省政府公報暨分送各大報館分別登載各在案惟各縣路途寫遠深恐未能週知致有貽誤茲特檢同通告及註冊書表各式令發各該縣長即日照錄原通告廣為布告俾眾週知一面照印書表多分就近發交呈請人填寫自各該縣府奉令之日起限一個月內連同證明文件送由該縣府轉呈本廳審核逾限不再收受如察覺請求註冊人員有不合於任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該縣府可不收受即時予以核駁以免往返周折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計抄發通告一件 (見布告欄) 呈請書 履歷表 家庭狀況調查表各二份

呈請書

為呈請事竊查河北省各縣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合於第二條所列各款人員由財政廳審查註冊等語資格照暫行辦法第二條第 項所列之規定相同理合遵章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表連同證明文件呈請

驗核施行謹呈

命 令

河北省財政廳

命 令

附呈 履歷表一份 家庭狀況表一份

證明文件一冊(計 件)又清單一紙

呈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命 令

資 歷	會 否 入 黨			住 址 永 現 久 在	籍 年 貫 齡	姓 名 及 性 別 別 號	履 歷 表
	黨 証 號 數	最 後 登 記 年 月	入 黨 年 月				
	績 成 及 語 考			體 格	性 行	審 查 者 考 語	

粘 貼 相 片	格 式 人 員 資 格					會 經 令
	著 述	人 歷	專 業 技 術	黨 派 關 系	學 經	
<p>附 記</p> <p>一、經歷註明任職卸職年月</p> <p>一、有助勞卓著之事實應附證明文件</p> <p>一、畢業之學校應簽註是否經教育部認可</p>						

命 令

其 他	子 女	配 偶	父 母	住 址 永 久 在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家 庭 狀 況 調 查 表
			姓					
			名					
			年					
			齡	象 薪	月 薪	有 無 象 職	現 在 有 無 職 業	
			職					
			業					
			附					
			記					

明 說	考 備	况 概	濟	經	命
<p>年 年 其 配 父 支 收 他 偶 母 出 入 在 已 已 記 須 如 故 故 明 扶 祖 或 者 每 薪 養 現 祇 年 俸 父 在 填 支 及 母 之 姓 出 財 庶 配 名 概 產 母 偶 並 數 收 繼 係 於 或 益 母 叔 姓 其 或 伯 叔 下 他 其 叔 父 註 收 他 父 母 明 入 收 兄 弟 已 分 入 弟 姊 故 別 分 姊 妹 字 記 別 及 配 樣 載 記 偶 之 有 凡 等 之 妻 並 凡 等 母 須 凡 等 等 須 凡 等 等 記 凡 等 等 明</p>			年	收	入
			年	支	出

訓令武邑縣縣長前准民政廳咨送該縣人王其昌呈以田房交易縣長舞弊一案令據
委員查復各節令縣遵辦文 七月十八日

案查前准
河北省民政廳咨開案據武邑縣人王其昌呈以本縣田房交易縣長以五千元價值交票順福一人包辦舞弊叢生請派委澈查等情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當經令委本廳視察員李謙光前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原告人所訴各節毫無實際惟該縣長此次遴選田房交易監證人並未考試算術當經委員覆加面試查有袁冠章一名係靳含章冒名頂替又有監證人在刻字舖內自刻木戳情事所有澈查事實開列清單請鑒核等情前來復查原告人王其昌所控縣長受賄各節既據委員調查未得實據應暫予置議至監證人袁冠章一名係由靳含章冒名代考該縣長竟未覺察疎忽之咎實無可辭袁冠章應即撤革所遺該縣第四區監證人一職作速由縣另行照章遴選補充即以新委監證人所繳押款發還袁冠章以免領解又監證人自刻木戳雖經該縣長飭令銷燬應再嚴切曉諭嗣後不得私自刻用致干查究爲此抄發王其昌原呈及委員查復原呈清摺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另選第四區監證人姓名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王其昌原呈及委員查復原呈清摺各一件（均從略）

訓令天津縣縣長據該縣淀北二十四村代表何蔭卿等呈以該村莊因開闢放淤被淹地畝請飭縣緩征糧賦等情仰迅將緩征之案布告周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文

七月十八日

命 令

二二

案據該縣浚北二十四村放淤區域民衆代表何蔭卿等具呈該村莊因開闢放淤被淹地畝請飭縣緩征糧賦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令行到廳當經轉令該縣遵照辦理並據造送緩征春賦清冊在案據呈前情似係緩征之案該縣並未宣布如果屬實殊有不合除呈批示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緩征之案明白布告俾衆周知毋得含混壓擱致滋流弊並將遵辦情形具復備查此令

計發 抄呈一紙

完抄呈

呈爲連年水災懇乞准予飭縣緩征糧賦事竊(敵村)等座落天津東北自民國二十年在(敵村)等處修建放淤水庫二十一年伏汛禾苗完全被淹二十二年春汛又將麥田淹沒現屆五月十四日又復開閘洩放麥汛伏思三年以來二十年因建堤挖河農苗損失甚多二十二年則久在水中淹沒既無禾稼登場又無魚草收穫人民多半流落他鄉藉以餬口雖蒙主席撫卹略予補償無如每畝數角尙不能償還籽種之資豈有餘力交納賦稅又查

省府四三四次會議議決案浚北二十四村被淹農田十六萬畝准予緩征糧賦及欠租分租分行

貴廳及整理海河委員會查照在案仰懇

貴廳體恤窮民無辜被災准予飭縣緩征實爲德便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

具呈人天津浚北二十四村放淤區域代表何蔭卿

年六十四歲天津縣人業農住何家莊

連署人 王心如 邵德成

李華禮 吳少懷

邵子貞 李子潤

舖保 亞中旅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日

訓令文安縣縣長奉省令知處理英教會救世軍購置地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據該縣呈遵令查明契稅紅簿及契根救世軍購置房地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到廳當經據情呈請省政府轉咨

內政外交兩部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七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報英教會救世軍在文安縣購置華人王鈺劉振鵬等房屋地基由英領函縣登記應否核駁請予咨部示遵一案當經據情分別轉咨內政外交兩部查核見覆並於第二二三四號指令在案茲准外交部歐字第一三五六五號咨開查外國教會依照條約在內地置產如無違背十七年公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四條第五條各規定之情事房屋可准

其承買但房屋所坐落之基地祇得永租本案該救世軍所置房屋契約內未將基地載明永租字樣核與定章不合似應飭令改正以符法令至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四事項其第一項辦法中租用期間下「或永租」三字雖經立法院刪去但外國教會在內地永租地畝係以現行條約為根據在條約未經改正以前此次永租權利勢難予以否認迭經院部解釋有案又查救世軍係基督教之一派文安縣原呈所稱非教會一節不無誤會再外國教會在內地置產與通商口岸外人租地情形各不相同依照暫行章程第三條規定應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無須經領事官核轉准咨前由除咨達內政部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到府除通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文安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錄廳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廳呈一件(從略)

訓令趙縣縣長據該縣財務局長朱丕彰請予註冊等情除候彙案審查註冊外仰卽轉

飭知照文 七月二十七日

案據該縣財務局長朱丕彰呈為該員合於各縣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資格之規定請鑒核逕予註冊等情查該員前經送部甄別審查合格核與任用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資格尚屬相符除候彙案審查註冊另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該局長知照此令

訓令各局處奉省府令抄發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除分行外抄發原

條文一份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文

局處 七月二十七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分字一四七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於十七年九月間公布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業經呈送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行遵辦在卷茲爲適應事實起見經與

教育部往復咨商由本部將該項規則條文酌加修正一面由教育部另訂限制學生更名改姓辦法通行遵辦以期完密除將本部修正規則以部令公布並通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一份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縣長認真推行省鈔取締私票以維金融而肅幣政仰將遵辦情形具報文七月

二十八日

命 令

二五

查河北省銀行爲本省地方金融唯一機關且代辦省金庫負有調劑全省金融之責所發行之各種鈔券及輔幣票銅元票準備充足迭經通令各該縣行使並飭將商家所出之土票嚴加取締各在案凡在省鈔流通區域尤宜盡力推行儘量收受使人民知省鈔之利便藉以鞏固信用而土票亦可漸次肅清茲查本省境內如北平唐山保定石家莊昌黎滄縣等處均早設立省銀行分行交河縣之泊頭鎮已設駐莊近來如大名寧晉邢台安國等縣及束鹿縣之辛集鎮等處亦先後添設駐莊至通縣秦皇島兩處分行前雖因戰爭關係暫行停止現在戰區各地行將收復不久即可復業應由各該縣長切實注意凡境內有已設立之省行分行及駐莊或隣近該分行駐莊者自此次令到之後務須將各種省鈔盡力推行民間完納賦稅有以省鈔交納者應儘先收用轉解一面將商家所出各種土票遵照迭令分別種類限期設法收回如以收回之後民間週轉不靈速責成當地商會或殷實商號向就近各分行或駐莊洽商領取各項省券以資行使至現在省鈔發行既有固定數目準備亦十分充足與舊直鈔情形迥不相同并由該縣府曉諭商民務使一體週知易其觀念其餘未設分行或駐莊偏遠縣分容俟商明省銀行逐漸設法陸續推廣以期普遍各該縣長負有整理金融之責務各認真奉行不得視同具文本廳將以此事辦理之效果爲考核成績之殿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訓令各局處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行政訴訟法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日起施行應即通

行飭知合行令仰該處一體知照文

七月二十八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九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行政訴訟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現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應即通行飭知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合行轉行知照并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令發財政局鈐記式樣仰即依式照刊發交財政局啟用並將啟用日期

呈報備查文

七月廿九日

案查本省各縣財政局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一律改稱財政局前經本廳擬定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連同局長任用辦法註冊規程等項提交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奉令行知並於六月二十八日以一九八三號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查財政局暫行規程第十三條載財政局鈐記由財政廳制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發並於啟用後呈報備查等語茲由廳將財政局鈐記式樣查照定章另行制定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式樣一紙令發該縣仰即依式照刊發交該縣財政局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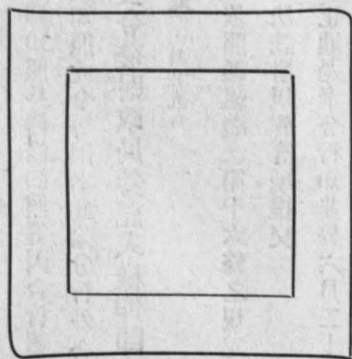
計發 財政局鈐記式樣一紙

令

命 令

各縣財政局鈐記式樣

篆 字
陽 文



某 縣 財
政 局 鈐 記

縣名如係單字可刊某縣財政局長鈐記

指 令

指令甯晉縣縣長據呈查復該縣糧冊實在情形並呈送田房交易監證人名冊及辦事細則日期文

七月四日

呈悉查征糧底冊乃官有檔案非個人私有物從前社書出資價買私相授受本非功令所許所擬備債收回實屬無此辦法應即勒令該社書等趕將各社糧冊限期呈繳勿任把持各該社書中如有品端行潔辦事勤能者不妨擇優錄用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具報至前呈送到田房交易監證人名冊及辦事細則業經本廳查核以一五零零三號一五零二四號指令分別飭遵在案並即查照此令

指令平山縣縣長據呈送曹有義抗欠分包稅欸一案答辯書原卷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分別

留送文 七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一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曹有義年五十四歲平山縣西崗南村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平山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平山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對於任法亮訴該民玩抗稅欸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到廳經依法令據平山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就書面審查決定如左

命 令

命 令

主 文

平山縣政府之處分撤銷之訴願人三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曹有義於二十一年以銀四百六十元由平山縣棉線牙稅總包商任法亮處包得北區郭蘇鎮稅務至本年二月間平山縣政府據任法亮呈控曹有義抗欠稅款請予追繳經縣傳訊判令曹有義將短欠任法亮之分包稅款照約清交曹有義對該縣處分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平山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送廳應即決定

理 由

查分包稅款乃總包商與分包商雙方之契約關係屬於民事範圍無論何方如有不按契約之內容給付或履行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按照司法程序訴請司法機關爲之裁判行政官署無權予以處分本案曹有義與任法亮因包款發生糾葛在縣涉訟純屬民事案件乃平山縣政府不察竟按行政事件予以處分殊屬不合至曹有義訴願書內所請將任法亮訴民欠款民提起反訴及任法亮控齊照西越界征收併案審理各節既同屬民事範圍自應一併按照司法程序辦理本廳未便受理依上論斷應將平山縣原處分撤銷併依訴願法第八條將曹有義之訴願予以駁回爰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四 日

指令文安縣縣長據呈報辦理第三區苑得屯黃甫村等村爲攤款成分糾紛一案擬具辦法請鑒核示
遵等情仰再召集各機關及第三區各鄉鄉長等開會討論呈報察奪文七月七日

呈覽辦法圖說均悉該縣第三區各地方間攤派糾紛多年不解經該縣長令據該區區長擬具解決辦法并經縣政會議公同討論決定於一二兩項辦法中擇一而行既經該官紳等迭次研究別無良策自應早謀解決察核原呈所稱兩項辦法照部頒修正整理田賦增加辦法第二第五各條之規定自以第一項辦法較爲適宜惟該縣此次所擬辦法本爲解除該區多年糾紛而定而原呈又稱第一項辦法缺乏固定性質成災分數年有變動攤派核定易起糾紛誠有應行考慮之必要再攤款成分若遇災歉應於蠲免外按實征數目計算此項蠲餘正賦依例尙須緩征地方增加之款照章亦應隨同正賦蠲緩自應妥爲籌計酌擬切實易行之法以昭公允該縣長身任地方於地方情形知之較悉案關解決多年糾葛辦理不厭求詳仰再召集各機關及第三區各鄉鄉長等定期舉行會議由該縣長將所擬辦法及本廳指示各節提出討論悉心考核於閉會後將會議情形及會議紀錄一併呈報來廳以憑察奪並候民政廳示遵圖說存此令

指令新樂縣縣長據呈送耿歲豐舉發王夢星匿契不稅一案卷宗等件茲依法審查檢發決定書仰分

別留送文 七月十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本廳依法審查決定製成決定書合行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至鄭洛足應繳罰金既據稱實保無力繳納應准酌予減輕以示體恤究應核減若干併由該縣長察酌情形核議報察附件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王夢星即王洛聚年三十九歲新樂縣東里村業農

被訴願官署新樂縣政府

命 令

命 令

三三二

右訴願人因不服新樂縣政府所為耿歲豐即耿有年舉發該民匿契不稅一案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人之訴願駁回之

理 由

緣訴願人被耿歲豐即耿有年在新樂縣政府舉發匿契不稅一案經該縣政府審理處分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送達處分書該訴願人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收到在案（見新樂縣卷送達證）於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始行提起訴願到廳查訴願法第五條內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等語茲查訴願人訴願日期距離處分書到達之日期經過三月有餘早逾法定期間依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認為不應受理予以駁回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得於送達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豫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指令沙河縣縣長據呈報征收糧銀請照郵局牌價酌增征收仍難照准仰仍責成商會報價牌示征收

文七月廿日

呈悉查該縣並非不通行銀元之處不過超過或不及一元之數始以銅元找算為數當不致過鉅此種情形亦不僅該縣為然况該縣距邢台祇三十餘里並非過遠交通尚稱便利兌換何致困難所請照郵局牌價增收之處仍難照准仰仍查照前令責成商會酌購買銀元行市按日擬具價單報縣由縣牌示征收出入一律不得任意增減以杜流弊此令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報擬按分村攤款一萬元補發各機關歷年欠薪經召集擴大會議議決一案姑候

據情轉呈省府提會審議文七月廿日

呈暨佳代電均悉該縣各機關欠薪既經召開擴大會議一致議決先按一萬元之數分兩期攤派姑候據情轉呈
省政府提會審議俟奉令知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阜平縣縣長據呈復查明栗子琳呈內各節情形茲將該縣草廠口編鄉鄉長王振綱等訴願一案
依法審查決定檢發決定書仰分別留送文 七月二十一日

呈單均悉茲將該縣草廠口編鄉鄉長王振綱等訴願一案由廳依法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
各就送達證簽明收受月日呈繳備查單存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送達證二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 號

訴願人王振綱年五十八歲阜平縣草廠口編鄉鄉長

張道林年四十九歲全 前鄉副

倪水才年七十三歲阜平縣草廠口村人業農

李逢和年五十九歲全 前

被訴願官署阜平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不服阜平縣政府所爲着栗子琳減成攤差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調卷審查決定如左

令

阜平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粟子琳承佃乾子崖村五台山喇嘛地攤繳差款應照實在淤復地數與草廠口編鄉各村一律辦理以昭公允

事實及理由

緣訴願人王振綱等係阜平縣草廠口編鄉鄉長副因該鄉所屬乾子崖村有五台山二喇嘛之地六頃一十餘畝向由粟子琳經手轉佃繳納差款至民國二十年訴願人以粟子琳拖欠差款訴請撤銷並據粟子琳以訴願人歧視異已派揮失當訴請撤銷各等情到縣經阜平縣政府迭次飭查集訊依照十九年調解辦法責令粟子琳按照每年攤繳成數七成繳納訴願人不服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受理令縣出具答辯書並調卷審核以原審對於當事人之陳述尚有查訊疎畧之處復經令縣確查具復去後茲據該縣政府查復前來爰將主要各點分列於後

一 訴願要旨 (1) 乾子崖村攤繳向依警費成數分派區鄉公所所有案可考 (2) 乾子崖村有五台山二喇嘛地六頃一十畝粟子琳被稱民國六年洪水為災將地沖刷僅餘二十七畝有奇如果屬實何以去年呈報水災祇報被水沖刷一頃有餘 (3) 粟子琳攤繳如按七成繳納下餘三成無人負擔公務困難進行

二 答辯要旨 (1) 阜平地勢非山即沙所有地畝俱多沿河每值山洪暴發變遷非常迅速若按現有地數攤派事實不無窒礙倘按警費成數攤派該粟子琳實為困難又非情理之平故為息事寧人執兩用中之計按照十九年該鄉鄉長高敬宗訴粟子琳抗攤差款成案並酌實際情形諭令粟子琳對二十年應攤差款按七成繳納 (2) 粟子琳承佃乾子崖之地被水沖壓現在淤成僅有二十餘畝確係實情然其地雖早被沖壓而歷年糧銀仍照六頃一十畝繳納去年呈報被水沖刷一頃餘畝不過希圖蠲緩銀斷難認定即有地六頃一十畝 (3) 查十九年粟子琳應攤差款二百零一元九角一分經中調處攤洋一百三十元作為完結如謂此次減餘三成之款無人負擔則十九

年少交三成以上之款何人負擔綜上論斷本案主要關鍵在攤款之當否不在成分之多寡按自古地役之征莫不以有無收益為標準如果地被沖壓荒廢正稅尚應豁免附加曷能再攤該粟子琳承佃乾子崖村喇嘛地被河流佔壓部份既為不可抗拒之天災在未墾復以前自不應負擔差之義務况張家莊喇嘛地被水沖刷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經村民會議議決免攤差款一據粟子琳呈訴經本廳令由阜平縣飭該管區長耿兆熊查復屬實一具有先例該訴願人王振綱二十年十月在縣供詞亦稱粟子琳喇嘛灘地現在成地足有一半是對於粟子琳承佃地畝被水沖刷亦經承認而仍堅令照全數攤差殊乏理由該縣政府不為根本解決率令照七成數目攤繳處分亦欠允當至該訴願人及縣政府所援派攤警費費例查縣卷二十一年六月第二區區長耿兆熊呈復經詢據創辦警費董事人王明遠聲稱保清光緒年間伊按草廠口細溝惠民灣張家莊乾子崖村約計地數分派並未切實清查自光緒十八年水沖迄未墾復之地均未出差等情是原定成分本欠明確被沖地畝早不攤差且光緒十八年以前派攤警費辦法迄今已歷數十年之變遷詎能仍事墨守現值實行自治清查土地之際此種不當辦法尤應立予改善嗣後一切差款自當按照該鄉各村實存地數平均攤派甲年不敷乙年補攤乙年盈餘丙年流用以免偏枯而昭公允依據上述理由粟子琳攤款一案自亦不能例外爰將阜平縣政府原處予以撤銷更為決定如主文右件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於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七 月 日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復查明史天恩梁家本張芮被控實在情形各該當選人等既均屬不孚眾望未便核委仰即查照過渡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文 七月二十七日

呈悉該縣此次當選財務局長三人先後被控各款既經該縣長分別查明本廳詳加審核如史天恩被控盜典劉景通地畝架唆姚仲三不認

命 令

三六

陳國俊債款兩節雖查無確實證據而原控侵佔節孝祠地基已經該縣長詢據史天恩自認利用慶物平作鳩院至村同經辦差款據查明責任雖不在一人而屢經縣府飭催始終未報結束又原控梁家本各節除查無實據及出於誤會外惟本年春間既經教育廳派員查明將伊民衆教育館長撤職是最近實已受過行政處分又張芮原控各款除侵沒公款無可查考外其在第三區長時私蓋區公所鈴記以全區人民代表名義攻擊前公安隊長張培棟一節既經該縣查報民政廳有案謂為措置失當是原控不為無因綜觀該縣查復之文是此次當選三人各有失德均屬不孚衆望如果准予擇委安望其整飭財政按照例本廳從新改選以期得人惟財政局新章既經公布未便再行選舉應即查照過渡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由該縣長暫行遴派委員代理財政局局長職務俟財政局長註冊名單發交到縣再行遵章選保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委代員名及到局日期具報此令

委 任 令

委任黃恒惕為本廳視察員文 七月一日

茲委任黃恒惕為本廳視察員此令

委任陳士穎為本廳科員文 七月一日

茲委任陳士穎為本廳科員此令

令秘書李鵬圖調充第二科科長文 七月四日

本廳秘書李鵬圖調充第二科科長此令

令第二科科長張學源調充秘書文 七月四日

第二科科長張學源調充本廳秘書此令

委任金光達爲本廳科員文 七月四日

茲委任金光達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關承慶爲本廳審核股主任科員文 七月五日

茲委任關承慶爲本廳第一科審核股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劉全祿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文 七月八日

茲委任劉全祿爲本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委任賈宗獻爲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文 七月廿日

茲委任賈宗獻爲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令吳鑄接充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主席文 七月廿日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委員兼主席齊之融辭職所遺主席一職即由吳鑄接充此令

委任吳會爲稅捐股主任科員文 七月廿日

茲委任吳會爲本廳第二科稅捐股主任科員此令

命 令

命 令

令楊成章在稅捐股練習文 七月廿日 此令

分廳任用楊成章派在第二科稅捐股練習此令 廿日

委任龍文為本廳科員文 七月二十二日 此令

茲委任龍文為本廳第二科稅捐股科員此令 廿日

委任高元澤為本廳秘書文 七月廿五日 此令

茲委任高元澤為本廳秘書此令 廿五日

令 科員陳家立 科員任龍文 調充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事務員文 七月二十七日

科員陳家立 科員任龍文 調充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事務員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七月四日

查本廳六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六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六月中旬結不敷洋十六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四分

內計 不敷現洋十七萬八千九百零二元五角四分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六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九百八十七元五角七分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三百六十九元一角三分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元七角四分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六千零三十三元七角三分

二十五日星期日無收入

六月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四萬零四百零八元三角

六月二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元零九角五分

六月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八千三百七十六元零九分

六月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八千二百五十一元一角三分

六月三十日收各縣解洋四千零二十四元五角四分

命

命 命

六月下旬共收現洋二十三萬五千八百三十五元一角八分

開除 三十八日共收現洋八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二分

六月下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二十二萬零七千零四十五元二角

實在 二十日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三元五角五分

結不敷洋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六分三分

內計 不敷現洋十五萬零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六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五分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帳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六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七月四日

查本廳六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六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入

六月二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元一角三分

二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十萬零四千六百五十六元六角一分

三十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七千七百零二元四角

六月下旬共抵收洋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元一角四分

支 出

六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元一角四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帳爲準合併登明

通告合於財政局長註冊資格人員來廳領取書表等件照式填寫依限呈送以憑審核

註冊文 七月八日

爲通告事案照本省各縣財務局現經遵照縣組織法改爲財政局由廳擬具財政局暫行規程並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暨財政局長註冊規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八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由

省政府登報公布並令廳轉飭遵照各在案查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任用局長之資格計分四項(一)經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2)本省從前考取經征人員經中央復核及格者(3)本省各縣現任財務局長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者(4)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習財政經濟者又第三條內載合於前條各款人員由財政廳審查註冊後開列名單令發各縣政府以備遵保又註冊規程第二條內載具有河北省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第二條資格之一者得呈請財政廳註冊又第三條內載呈請註冊人員須備具呈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並依式填具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呈請財政廳核辦凡合於任用辦法第二

條第三項資格者可由廳逕予註冊免其呈送前項書表及證明文件又第四條載呈請註冊人員雖具有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若臨時發現暫行辦法第五條所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註冊各等語自應查照辦理茲由本廳將註冊人員應用書表依式印就合行通告凡合於財政局長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資格人員自本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止來廳領取呈請書履歷表家庭狀況調查表等件照式填寫粘貼相片連同證明文件依限呈送來廳以憑審定註冊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佈告二十二年七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七月十五日

查本廳六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布在案茲將七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布俾眾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六月下旬結不敷洋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六分

不敷現洋十五萬零一百一十二元五角六分
內計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七月一日至三日無收入

開 除

四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三千一百八十三元一角一分
五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七角九分
六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九百二十九元八角一分
七日收各縣解洋四萬四千一百五十三元零六分
八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七千五百二十五元八角五分
九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五千零六十二元零四分
七月上旬共收現洋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元六角六分

實 在
七月上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十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元零一角二分

結不敷洋十萬零二千四百四十九元零二分

內計 不敷現洋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零二分
結存 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帳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

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七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七月十五日

查本廳六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七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 入

七月四日收各縣抵解洋七千二百七十八元五角五分

六日收各縣抵解洋四千五百零七元六角

十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九元零三分

七月上旬共抵收洋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一角八分

支 出

七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四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一角八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帳為準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七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七月二十四日

查本廳七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七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

週知此佈

舊 管 計 開

七月上旬結不敷洋十萬零二千四百四十九元零二分

內計 不敷現洋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六元零二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七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十三萬三千零七十六元六角八分

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元五角二分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六千八百零一元八角三分

十四日收各縣解洋八千零七十七元四角五分

十五日收各縣解洋八千八百五十七元四角六分

十六日星期日無收入

十七日收各縣解洋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七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元零七角四分

命 令

命 令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七千八百十二元一角四分

七月中旬共收現洋二十七萬九千零五十九元四角七分

開 除

七月中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九分

實 在

結不敷洋七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三角四分

內計 不敷現洋九萬五千一百六十九元三角四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帳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二年七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七月二十四日

查本廳七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七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 開

收 入

七月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五千五百七十一元九角七分

支 出

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四千五百零八元五角五分

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零六百四十一元一角九分

十九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一千二百十二元一角一分

七月中旬共抵收洋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元八角二分

七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元八角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帳爲準合併登明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會呈 省政府奉鈞府令據蠡縣呈前財務局長曹承宗虧欸潛逃請通緝法辦仰會同

併案辦理具報本 財政廳 又奉指令據呈復蠡縣財務局長無人負責經費積欠一案

仰仍將續辦情形具報各等因茲將核辦此案經過情形會同呈復請鑒核文 七月三日

呈為會同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九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蠡縣縣長王汝楷呈為本縣前財務局長曹承宗虧欸潛逃請賜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解案以憑法辦等情據此案查前據該縣教育局長梁鴻造等電以財務局無人負責各局經費積欠職員紛請辭職應如何應付等情業經令據該廳核飭遵照指令續報在案茲據前情復核前電繳結自不盡在選舉局長之間題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廳會同迅速併案辦理具報正核辦問 本財政廳 又奉

鈞府第六九三三號指令據 本廳 呈復蠡縣教育局梁鴻造等代電為財務局長無人負責各局經費積欠職

員紛請辭職一案業經由廳飭查復奪請鑒核緣由一案令內開呈悉仰俟查復到廳仍將核辦情形具報此令各等因本財政廳查上年十一月間據該縣前任縣長陳中嶽呈報財務局長曹承宗擅離職守不知去向當經指令撤職聽候查辦由縣先行遴選公正士紳代理局長職一面依法改選呈候核委至曹承宗經營各項公款有無虧短侵蝕情弊速組清查委員會澈底清查其局內員司有無弊混並應嚴加監察飭即遵辦並將核飭情形呈復

鈞府鑒核旋奉

指令呈悉仰仍飭將該前局長經營各款辦理情形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亦經訓令該縣遵辦具報嗣據該縣長查明該前局長曹承宗虧款至八千五百八十餘元之多該局會計宋鶴梅等經手賬目亦有不實不盡之處請將曹承宗通緝解案等情復經指令該縣長候轉呈

鈞府通緝並飭提會計宋鶴梅趙藝芬等依法從嚴追究一面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各縣局一體協緝各在案茲奉令飭前因經即會同詳核該縣前任財務局長曹承宗本由各機關團體推選而來既有虧款潛逃情事自應嚴緝法辦以儆效尤該縣地方各機關經費之積欠原因未始不由曹承宗之虧款是目前解決辦法應一面查追虧款一面速定負責人選在正式局長未經委定以前應由縣督飭現代局長對於各機關經費切實維持免致藉口業由本財政廳於各該機關前次電陳案內令飭該縣長遵照至該縣此次當選財務局長前據呈報因出席機關發生疑問節經令飭查明將不合法之票別

除呈核近始據該縣長呈復原投之票本係不記名無法剔除廢票請核奪辦理等情本財政廳以該縣財務局長一職久懸不決殊與政務進行有碍茲既據查明廢票無法剔除爲迅速解決選案起見業於當選三人中擇其資格較優之趙希愷委爲財務局長以專責成並飭令即行視事藉資整頓在案該縣財務局長現既委定有人自可負責整理各機關當不致再有藉口所有核辦此案經過情形理合會同併案呈復仰祈鈞府鑒核再此案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會呈 省政府爲呈復核議天津縣財務局局長徐兆光優予獎勵一案擬請鈞府傳令

嘉獎藉昭激勸請鑒核令遵文

七月八日

呈爲會同核議具復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七零二號訓令本廳以據天津縣長呈爲財務局長徐兆光呈報縣地方財政最近狀況懇轉呈查核一案擬請優予獎勵用昭激勸等情分呈到府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兩廳查核會同辦理具報等因並據該縣長觀舉事實分呈到廳本兩廳會同查核天津縣財務局局長徐兆光自任職以來對於地方一切公款實心毅力負責整理具有成績詢爲各屬之冠前因維持學款案內曾於二十年八九兩月間由本兩廳先後指令嘉獎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原呈所列事實均係呈報有案著有成效既據該縣長專案具呈自應優予獎勵擬請再由鈞府傳令嘉獎以示優異而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

鑒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遵再此案係本財政廳主稿令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 省政府據雄縣縣長呈報擬按村攤款一萬元補發各機關歷年欠薪經召集擴大

會議議決一案擬請姑准照辦請鑒核令遵文 七月二十日

呈爲呈請

鑒奪事案查雄縣地方欸向係收不敷支其不敷之欸例由地方隨時攤派補助由十三年成立參事會時期歷年查照辦理自上年二月間因財務局派欸問題惹起重大糾紛曾經該縣人民具呈控訴財務局長馬潤修因此辭職經廳令飭該縣府組設清查委員會將財務局賬目澈底清查嗣據先後呈復會算清楚截至二十一年二月底實虧洋一萬四千元經縣政會議議決先按實虧之數攤派彌補嗣又據呈報自二十一年三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又虧洋二萬一千餘元並迭據該縣公安局局長李士榮等電請准予先行派欸以維現狀又據原呈控人鄉長副代表張信紳等呈述該縣財務局清算情形暨因地方不靜匪警頻傳財局糾紛以來警團及機關多半停支因此行政上陷於停滯若不從速了結實非地方之福各等情本廳以該縣情狀如此困難固有維持之必要惟地方財政長此虧累殊屬不成事體開源既不可能應從節流方面入手實行緊縮政策俟減定後再行照攤一次以資歸墊因該縣對於節減一層迄無澈底辦法故於迭次呈請攤派始終未予率准又查該縣以前所攤民欠地方欸一萬餘元令飭設法嚴催追繳嗣據呈復民欠之欸均係歷年積

欠非走死逃亡即係赤貧無力繳納是以經催數月毫無成效此項積欠俟將來收有成數再行入賬惟現在年份已過即實行縮減亦應由本年開始似應將上年欠發經費如數發足以後再實行縮減政策以免困難擬請按照一萬五千元之數先行攤派以便補發欠薪請核示等情復以此事迭據呈請本廳為顧念民艱計均經詳晰指示今既據稱按一萬五千元之數先行攤派補發欠薪以後實行縮減應先召集各機關團體各區區長各鄉鄉長等舉行臨時擴大會議將必需攤籌理由當眾宣佈並將攤派數目手續及支配辦法公同討論如果詢謀僉同眾無異詞即將議決情形呈報來廳以憑察核至實行緊縮政策按之該縣情勢為刻不容緩之舉務須不避嫌怨振刷精神毅然舉辦又經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去後茲據遵令召開擴大會議議決攤款補發各機關上年欠薪辦法請鑒核俯准等情前來察閱此次所稱對於攤款補發欠薪一事經該縣長召集各機關團體各區區長各鄉鄉長等開會討論先按一萬元之數分兩期攤派七月攤半數八月攤半數攤派手續仍照向例由財務局按全縣一百成分村開單送縣派警飭催逕交財務局核收分配補發等語係遵本廳前令辦理復查該縣歷年收不敷支積欠各機關經費為數既鉅財務局賬款大致亦已算清其各機關經費並已先行折減除公安局所屬警士原餉太少免予折發外餘均一律按八折核發據稱年省六千餘元所有以前舊欠若不設法解決似不足以資維持今既據召開擴大會議議決先按一萬元數目分兩期攤派擬請姑准照辦以後不准再攤以紓民力一面仍將歷年民欠追繳藉資彌補是否有當理合抄錄最後原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提會議決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錄原呈一件(從略)

咨 文

咨 實業廳為奉

民政

省令以據束鹿縣呈報第六次行政會議議決救濟農村數則令仰民

財實三廳核飭具報一案擬具意見除分咨外請

主稿會呈暨會令該縣長遵照查照會商核辦

文

七月十四日

為咨商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六四零號指令以據束鹿縣長呈報第六次行政會議議決救濟農村數則請鑒核一案令內開呈悉仰民財實三廳查核飭遵具報等因查此案近據該縣長分呈到廳當經詳核所陳議案關於金融救濟方法數端除籌設農民銀行一項前據該縣長專案分呈因事關挪用民生銀行股款業經咨請

實業廳核飭遵照並奉

省政府指令逕駁外他如廣出流通券以代現金其原擬施行及借用法似專為農事借本而設以縣政府名義發行雖為替代現金之救濟但由縣府發行票券究與中央畫一幣制辦法抵觸至於取締土票一節各縣

商號私發紙幣久在應禁之列迭經本廳通飭分期勒令收回在未經悉數收回以前務令籌足相當準備金隨時充分兌現在案令該縣會議因救濟農村慮現金之不足議由縣府發行流通券而又慮與取締土票之原則相背因進而為規定取締之策究竟議決結果情形如何未據呈報殊屬無憑核辦惟查該縣辛集鎮已由河北省銀行前往籌設分行一經成立則關於一切省鈔自能以次流通地面上不患無替代現金之品儘可由縣府隨時向該分行浹洽辦理所有原提案內所擬之縣發流通券自應無庸置議而土票亦可逐漸限令取締一切困難均可解決正擬咨商問奉令前因除咨請

末見咨請
查核主稿會呈並會令該縣長遵照
查照會商核辦
俟奉指令後再由本廳函請省行查照辦理此咨

河北省 實業廳
民政廳

咨民政廳為奉令轉奉行政院令關於業經剔撥自治經費不得挪用並將確數報部備

案其勦匪省分挪用之款亦應保留原額咨部查核令仰遵辦具報等因附具末見請

查核主稿會辦文 七月二十四日

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第三七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五四號訓令以據內政部呈請通令各省關於業經劃撥自治經費不得挪用並將確數造冊

報部備案其勦匪省分因編查保甲及辦理保衛挪用之自治款項亦應保留原額咨部查核令仰遵辦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該兩廳遵照辦理具報以憑轉咨等因計抄令一件奉此查奉發抄令內所叙各省原定自治費有經財政廳挪用者有由縣移作他用者本省完成自治各縣籌款之艱爲本兩廳所深悉不但無由廳飭行挪用之事且裁撤自治籌辦處

貴廳尙飭將原有經費留爲辦理定成自治之需是在省方斷不至有此事即在各省縣想亦因督促甚嚴未敢擅行挪用是原令所示本省尙無此等情事惟既奉特飭自應通行遵照以免或有移挪致妨進行奉令前因相應附具未見咨請

查核主稿掣銜會辦實緝公誼抄令度已分行不再抄送再查原令尾開所有劃定各項自治款項造具詳細清冊每日咨報備案等因本省各縣自治尙有未盡呈報之處此項清冊應否先就已辦各縣造報統祈查酌會辦合併附陳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公 電

代電吳橋縣縣長據請示商號歇業復又開設營業並未填具申請書請領調查證繳納

稅款經查屬實如何處罰一案仰遵示辦理文

七月三日

吳橋縣汪縣長覽前據該縣長庚代電請示商號歇業復又開設營業並未填具申請書請領調查證繳納稅款經查屬實應如何處罰一案當經本廳提交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評議茲據呈送第四十次會議議決文開商店既已呈准歇業復以清理貨底爲名私自營業無論商號名稱是否變更自應以新開營業論該商店如未遵章申請領證應即按照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六條無營業調查證之規定除分別責令補稅領證外並于所漏稅款五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從輕處罰至營業稅處罰章程已隨營業稅征收條例同時失效未便再行援引等因合亟電仰該縣長遵照河北省財政廳冬印

計

劃

計 劃

報告未稅白契逾限投稅免罰展限屆滿應否再行推展抑或通令各縣遵章辦理案

(七月十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五七次會議議決再展一期)

爲報告事案查前因民間未稅白契逾限投稅免予處罰續展期限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屆滿擬請續展六個月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提經

大會第四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通令飭遵在案茲查續展期限現又屆滿上次議案曾經聲明爲最末一次之推展期滿不再續展究竟此後民間未稅白契應否再行繼續酌展數月查照前案投稅免罰抑或通令各縣遵章辦理不再續展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一）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厚愛，不勝感荷。茲為適應社會之需要，特將本報之內容，重新編排，以期更臻完善。凡我讀者，幸垂鑒焉。

精 誠

本報地址：上海南京路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四月起至六月止三個月行政計劃表

事	項	計	劃	明
擬訂財政局各項章則	<p>原有財政局一律改稱財政局擬訂各縣財政局暫行規程並局長任用辦法註冊規程暨監察員辦事規則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公佈並由廳通令各縣遵照</p>	<p>查本省原訂財政局規程自十七年八月公佈雖迭經修正對於財政局長資格始由推選一途奉令轉准保權宜辦法嗣於二十一年八月間奉省府令轉准部咨關於各局長之任用應一律依法由縣長遴員呈請省府核准委任令飭修正各項單行章程等因呈請省府核准委任令飭修正各項單行章程等因當查各縣財政局長資格係出於推選循名責實均與縣組織法不符願欲改爲由縣長遴選保必先備備大宗合格人才而本省除以前考取各縣泛行保一時實苦無相當資格足副供求若聽各縣自行薦既與法令不符尤恐易滋流弊因普通考試即將舉行當經悉心酌度擬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將各縣財政局改爲財政局仍專管縣地方財政事宜局長資格擬以此次考取之財務行政人員及從前考取合格之經征人員暨經審查合格之現任財政局長合併註冊分別擬具財政局暫行規程財政局長任用暫行辦法財政局長註冊規程監察員辦事規則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將財政局長資格加入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習財政經濟者一併報通令公佈遵照一面登報通告合於財政局長註冊資格人員來廳領取書表等件照式填寫依限呈送以憑審核註冊各在案</p>		

計劃

三

修正營業稅章程	修正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 條文	查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內載營業稅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原有稅率改征營業稅等語嗣因本省牙稅屬宰稅改稱營業稅確有困難情形當由本廳呈奉 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照准令遵照并令將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部部候核等因遵即 由廳修正呈奉 財政部指令修正第三十一條為營業稅施行後本省營業稅之捐稅除當稅應照原稅率改征營業稅外其餘牙稅厘宰稅以及向來與營業稅相同之捐稅均暫照辦理等語業經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在案
催解營業稅款	令催各縣局征解二十一年度各季營業稅款	查本省營業稅自二十一年度開始實行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之後各縣商會藉詞稅率增加並悉各商戶不認納稅迭經本廳令飭各縣長切切切切詳加解釋各商始承認執解一部分稅款原期此事一經解決稅收從此暢旺不料本年自榆關關戰事突起熱河失守長城以內各縣相繼淪陷不但戰區無稅可收即非戰區各縣亦因軍隊過往支應浩繁稅收無形停頓故又未辦理底解當於本年五月初旬令催各縣局限文到十日內將秋多春三季稅款征齊掃解並將夏季稅款彙征繳解在案
處理雜租地畝	會同官產總處擬定辦法令飭各縣局認真辦理	查河北省雜租地畝名目繁多情形複雜然追本溯源皆屬官產是以民國十五年即經清理官產機關通令停租處分雖租地向未處分完竣而租銀

計
劃

整理各縣雜稅	
商投標	二十二年度各縣牙雜各稅擬分別收回 數縣自行設局征收其餘照舊令各縣招
核減者由縣體察情形酌盈劑虛另定相當標額以	則多辭詞不究迭飭各縣設法補征迄鮮成效擬會 同官產總處妥擬處理辦法令飭各縣局積極清理 處分升科改糧期務稅收 查本省各縣牲畜屠宰稅牙稅三項向係招商包 辦前應改革以符稅則惟是各該稅務招包制度行 之有年設若遽行一律收回自辦不免征收困難影 響收入自非通盤籌計不足以維歲收擬自二十二 年度起將天津獲鹿清苑邢台唐山等縣鎮牲畜宰 兩稅連同各該縣鎮營業稅一併設局派員征收定 名為河北省某區稅務征收局仍歸商包以利征 消招包制之初步其餘各縣暫均仍歸商包以所 收至二十一年度包期至本年六月底即行屆滿所 有二十二年度各項稅務自應預期籌辦以免中斷 惟查各縣雜稅包額近年以來已達最高限度加之 災燹頻仍商業蕭條若再增加標額誠恐商民觀望 不前致誤稅收茲為體恤商艱便利招包起見擬即 一律致誤稅收茲為體恤商艱便利招包起見擬即 告招投如有收數暢旺應行增加及實有賠累應行 核減者由縣體察情形酌盈劑虛另定相當標額以

計
劃

（This section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frame.)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七月起至九月止三個月行政計劃表

事 項	計	劃	說 明
整理田賦附加	擬定統一辦法通令各縣局一體遵辦	查本省各縣田賦附加各款名目紛歧磅碼稽核除臨時加征各款應俟期滿停止外將其餘常附加一律定名為田賦附加捐就呈准原額合併征收分別撥用以便稽核	
廢田兩賦改科元則	遵照部頒田賦改收國幣辦法擬具方案呈請省政府核准後通令各縣局一體遵	查本省田賦自民國三年起即已改征銀元僅科則向按銀兩米豆等項核計現既奉令改收國幣擬即遵照部頒田賦改收國幣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照原折合率更訂銀元科則廢除銀兩數目以符功令	
減免戰區田賦	擬將戰區各縣二十二年上忙田賦一律豁免並將下忙應征糧租酌量蠲緩	查本省除東北平各縣自軍事發生四民搬業流亡自道接苦異常除另案妥籌救濟外所有應征田賦自應量予減免以紓民力擬將二十二年上忙田賦一律豁免並將應征下忙糧租緩至秋後再行體察情形酌量開征其地經挖築壘垣更原狀不能播種秋禾者並准歸入秋災案內議蠲緩以恤民艱	
查定二十一年度營業稅	頒發查定辦法九條令飭各縣依限造報	查本省營業稅係照會計年度征收二十一年度截至六月底即終了二十二年度於七月開始所有二十二年度營業稅應飭各商填報申請書到縣按照	

計 劃

<p>白契逾限投稅案</p>	<p>逾限漏稅之白契應否照章處罰抑再展期擬提會核議</p>	<p>查本省自民國二十年廳契結束後因民間未經稅驗之白契為數甚多經一再展期准其自行投稅免予處罰各在案茲查截至本年六月廳展限又屆滿本廳照例辦理不再展限惟本省廳東及鄰熱各縣或因軍事影響伊應浩繁荷非避亂他徒即苦財力艱難以致未能依限補稅尙屬情勢所迫究應否再行酌展數月以示體恤抑或照章辦理不再續展擬即由省府委員會議公決施行</p>
<p>土布免徵營業稅</p>	<p>土布免徵營業稅既經部定五項辦法凡合於五項標準之土布自不問其是否主要營業應予一律免徵</p>	<p>查土布免徵營業稅前經本廳遵照部令凡專營土布及兼營以土布為主要者一律免徵已於二十一年度春季起實行在案嗣據保定商會呈請將土布營業稅一致減免辦法及早擬定公布俾免紛更以紓困難等情當經本廳據決交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查土布免徵營業稅既經財部規定五項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准通行在案其以前辦法自應失效凡合於五項標準之土布自不問其是否主要營業應予一律免徵至於其他營業部份應按照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五節十四條之規定照章徵稅以符功令而重稅收等因現由本廳擬定由二十二年七月起實行</p>

辦理財政局長註冊

財政局各項規則既經公佈自應依法註冊以便將財政局長註冊名單發交各縣照章遵保擇尤任用

查財政局長任用辦法及註冊規程公佈後應即查照辦理擬由本廳將註冊人員應用呈請書履歷表及家庭狀況表依式印刷多份並撰擬通告張貼各要衛分發各縣縣長廣為通告凡合格人員均令就近式通令各縣縣長廣為通告凡合格人員均令就近填寫送由縣府轉呈本廳審核註冊

計 劃 綱 要
一、總 論
二、目 的 與 任 務
三、指 導 思 想
四、工 作 原 則
五、工 作 步 驟
六、工 作 分 工
七、工 作 時 間
八、工 作 地 點
九、工 作 費 用
十、其 他 事 項



紀

錄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假財政廳

出席 委員 吳 鑄 王 徹 賈宗獻 張鳴謙 張錫周

主席 吳 鑄 紀錄 王錫齡

一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1) 奉 財政廳交議據河北保定商會呈請將土布營業稅一致減免辦法迅賜及早擬定宣佈俾免紛

議 決 查土布免征營業稅既經

更一案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紀 錄

實兩部規定五項辦法呈奉

行政院令准通行在案其以前辦法自應失效凡合於五項標準之土布自不問其是否主要營業應予一律免稅至關於其他營業部份仍應援照本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五第十四各條之規定照章征稅以符功令而重稅收

五散會

報告據河北保定商會呈請將土布營業稅一致減免辦法迅賜及早擬定宣佈俾免紛更以紓困難一案究應如何議得請公決案為報告事奉

財政廳長發交河北保定商會呈一件內稱竊查老永興等三十三家前請求將應納土布營業稅一律豁免以昭公允而維營業一案奉到鈞廳第六三號批示內開呈悉查土布營業分別主要與非主要以爲減免營業稅標準係根據財政部所頒之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茲據呈稱各節理由不無可採惟現在本年度即將終了二十二年營業稅業已通令各縣開始調查如何酌擬一致減免辦法之處應俟查定二十二年度稅額案內辦理等因奉此刻查保定地方營業稅業經派員設局征收已著手調查不日即從事於稅額之課定所有土布營業稅一致減免辦法請求迅賜及早擬定宣佈俾免紛更以紓困難而維營業實爲公便等情奉批交會提出評議等因奉此究應如何議理合提會討論敬請

公決

主席委員吳 錦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四〇六・六八四三八	
	第二項租課	四〇五・一四六七一	
第二類雜稅	第一項契稅	一・五三七六七	
	第二項契稅學費	三〇二・八〇二八七	
		七四・九九五五二	
		八・一一六〇三	

統 計

			第三類雜收入					
第三項司法收入	第二項雜款收入	第一項雜捐		第八項稅	第七項營業稅	第六項屠宰稅	第五項當稅	第四項雜稅
八七〇〇	四〇八六五	三五七七五	三〇八・三三四二七	三・三二三六八	五八・七九八九八	二二・八三六六一	五〇〇〇	三四・五一六二八
				此係補收各前年度轉賬之款				一〇〇・一六五七七

統 計

統 計

合 計	第四類各縣解款	第十四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第一項各縣解款	
一、六九六、五七三、一三三	六七八、七五一、六一	六七八、七五一、六一
		一一、四二五、一四

四

支出門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備 考
第一類黨務費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一・三六八〇〇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特務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一一・二五八七二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轉賬
第二類行政費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六一・五一一六四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二・三三三三三	
	第三項 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六月	六六〇〇〇	

統 計

五

統 計

	第四項 省政府領勤務隊服裝費	二十二年夏季	二〇一八四八一	
	第五項 省政府領高射機關槍開辦費及改造汽車價	二十一年度	四〇三五四五六	
	第六項 省政府領高射機關槍購置汽車零件價款	二十一年度	九八八六八	
	第七項 省政府領高射機關槍製雨衣洋毯等價款	二十一年度	六五三四〇	
	第八項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〇六一五二〇	
	第九項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六三〇〇〇	
	第十項 省政府外交處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〇六四一六〇	
	第十一項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二〇九三七三八	
	第十二項 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五〇九三八八	
	第十三項 省政府衛隊營汽車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	

統 計

第十四項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五三〇〇〇	
第十五項	民政廳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六・二〇〇〇	
第十六項	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六月	六〇八〇〇	
第十七項	民政廳視察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二一六〇〇	
第十八項	民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六月	二四〇〇〇	
第十九項	民政廳領清鄉股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十項	河北省通志館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河北省通志館館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六月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二項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第一救濟院補助費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	

統 計

					第三類司法費			
第二十四項各縣冬版款	二十一年冬季	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項新鎮縣領故縣長劉維霖郵金	二十一年度	三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第二模範小學校領故教員家會計員楊致廉郵金	二十一年度	二一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各縣政府經費		八九・一〇〇〇						
第一項河北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二年六月	八九・七八四六五						
第二項高等法院領各級法院並監所夏季臨時費	二十二年夏季	三七・五六三四八						
第三項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九・三〇二二一						
第四項瀋陽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一七〇〇						
第五項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八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七項 省會公安局領大紅橋 駐所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八項 省會公安局領五區五 所增警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九〇五〇	一九〇五〇	
第九項 省會公安局領各區派 出所電話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第十項 省會公安局領實習員 津貼	六月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一 分局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五・九四五九〇	五・九四五九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統 計

	第十六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二 分局擇優警餉	二十二年五月	六月	二七〇〇				
	第十五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二 分局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六月	四九一五四〇				
			六月	八五〇〇				
	第十四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一 分局抽水費	二十二年五月	六月	八五〇〇				
	第十三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一 分局保險涼棚費	二十一年度		三八四六五				
			六月	四一〇〇				
	第十二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一 分局擇優警餉	二十二年五月	六月	四一〇〇				
			六月	五九四五九〇				

統 計

第十七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二分局涼棚費	二十一年度	一四〇〇〇					
第十八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三分局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八・二二〇九〇					
		六月	八・二二〇九〇					
第十九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二分局涼棚費	二十一年度	一一六六七					
第二十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四分局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八七〇〇〇					
		六月	八七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	省會公安局領特四分局歲修費	二十一年度	一三三三三					
第二十二項	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二・六九四六三					
第二十三項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三・四五七七〇					
第二十四項	保定公安局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二・九九三三四					

第五類財務費								
	第二十五項 明陵警察經費	二十二年度夏季	一八九五八					
	第二十六項 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二年度六月	四、五七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海防指揮部臨時費	二十二年度六月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海防指揮部修理海燕及砲艇借款	二十一年度	四、九九四八二					
	第二十九項 海防指揮部領安海等砲艇經費	二十二年度六月	二、三五二〇〇					
	第三十項 海防指揮部領收編砲艇各隊經費	二十二年度六月	一、五六二四〇					
	第三十一項 省政府領維持地方出力軍警節實	二十一年度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省政府領接收河北戰區特警服裝借款	二十一年度	一〇、一五三六〇					
	第三十三項 省政府領保安第二大隊服裝費	二十二年度春季	五、八九七五〇					
			四八、四四七三一					

統 計

統 計

第一項 財政廳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〇〇四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七〇八〇〇	
第三項 財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六月	一二〇〇〇	
第四項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〇二五二〇〇	
第五項 天津區稅務征收局開辦費	二十二年度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 各縣征收糧租提支經費		一五三三九一二	
第七項 各縣征收契稅提支經費		三〇七七一三五	
第八項 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經費		一〇一七七八〇	
第九項 各縣征收雜稅提支經費		五〇一八四五五	
第十項 各縣契稅溢征津貼		四七二七	

統 計

								第六類教育費	
第八項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第七項教育廳領參加華北運動會並預選經費	第六項教育廳領第二職業學校臨時費	第五項教育廳領第四中學校經費	第四項教育廳領第一師範學校添設體育科設備費	第三項教育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第二項教育廳臨時費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第十一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二十二年六月		
一一八・二九五四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九二〇	一一二〇〇	八四七六一	四・八〇〇〇	二四九・九六四六〇	一〇・五六七二二

第九項教育廳領各學院校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六五·六七七七〇	
第十項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九三七六〇	
第十一項國術館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省政府補助第十屆華北運動會經費	二十二年度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第五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四〇九一六六	由此項至第二十一項均係由縣劃撥於本月始行抵解轉賬
第十四項第四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三·一七七五〇	
第十五項第六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六·四四二五二	
第十六項第七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一月至三月	一五·七九九八	
第十七項第八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五·四一六六六	
第十八項第九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七〇三三三	

						第七類實業費			
						第十九項第十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一・五三〇〇〇
						第二十項第十五中學校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至六月		五・四〇〇〇〇
						第二十一項葛沽鎮小學校補助費	二十二年三月 四月		一・三九八〇〇
						第一項實業廳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六・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實業廳臨時費	二十二年六月		四四八〇〇
						第三項實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二年六月		二四〇〇〇
						第四項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六三二〇〇
						第五項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二四九六〇
						第六項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〇四一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八類衛生費								
第十七項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 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二二二四八						
第十四項 工廠監察員唐山辦 公處經費	二十二年四月	二五七二八						
第十三項 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三九四八八						
第十二項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 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三八四〇〇						
第十一項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九九六〇〇						
第十項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二八六九二六						
第九項 國貨第一商場補助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三三七六〇						
第八項 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二〇六六三七						
第七項 女子蠶桑師範講習所 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六九六〇〇						
第十八項 衛生費	二十二年五月	五九九二〇						

統 計

	第七項測量處臨時費	二十二年六月	六四六五三	
	第八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	九・八一七六〇	
		六月	四・九〇八八〇	
	第九項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二・一五五二〇	
	第十項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二・一九八四〇	
	第十一項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六五五二〇	
	第十二項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一・九九〇四〇	
	第十三項北運河蘇莊水閘辦事處經費	二十二年六月	二六五六〇	
	第十四項黃河河務局稽核專員薪水	二十二年二月	二〇四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	一〇四〇〇	

110

統 計

第七類 暫存各 縣繳解 稅款	第五項 償還各縣 各軍隊借	二五七七一九	
第一項別歸另收各縣解款		八五五・二九七・二三	查此款係因庫款奇絀由廳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解解各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者八十五萬餘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
合計		一・九三九・五六五・六五	
說 明	一 查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十三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五角六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透支洋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結至本月底金庫共不敷洋三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元零八分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賬之數分別查列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法

規

法 規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

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

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次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第十五條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六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

法 規

三

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處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

一、依照彈劾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院接受人民書狀概不批答

二、人民書狀以詳述事實爲要不拘程式但具呈人應詳註姓名住址如係人民團體呈訴並須其團體負

責人具名本院查案及提案時酌按案情關係仍予分別隱去

三、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抄附呈狀批判

等件以備查核

四、關於舉發公務員違法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如係正確事實本院提案及審查時得酌加采

用或資爲佐證但人民呈訴不得認爲與正式書狀有同等之效力並不得援爲呈訴有案

五、人民書狀於正件外並應加具副呈一件以備轉發但附抄證據等件不在此限

六、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呈

七、人民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及請求依法急速救濟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

況以憑審核

八、人民逕由郵局寄遞之書狀毋庸粘附批回郵票

各省市公路用地征免賦稅章程 二十二年 月公布

第一條 凡公路收用之土地關於賦稅之征免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公路收用土地應自收用之日起三個月內由該路主管機關造具原業主准各承糧戶名土地坐落(土名及承糧部圖)面積清冊分別函請路綫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征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造具應免糧賦清冊報請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彙呈豁免一切賦稅

第三條 凡商辦汽車路收用土地自收用之日起應納賦稅由汽車公司負擔繳納但為發展交通獎勵實業起見須由公司造冊分別呈報路綫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及賦稅征收機關轉飭查勘明確冊列原有賦額察酌情形分別核議減免賦稅辦法報由省市政府咨轉內政鐵道財政三部呈院核定

第四條 路綫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對於豁免糧賦及商辦汽車路推收過戶等手續應於接到清冊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五條 公路或商辦汽車路其土地如係租用民地應征賦稅仍由業主負擔完納

第六條

公路或商辦汽路如用及國有或公有荒地河道道路應先由該管路局或該管公司報請路線所在地省市縣公路主管機關分別呈咨主管官署核轉備案

第七條

凡國道省道市道縣道以及鄉村公路收用土地皆適用本章程免賦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為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疾病

二、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十二條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三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四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賄受財務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五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

營利之用

第十七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

得
續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接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者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更名

一、現時同在一機關服務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二、現時同在一地方居住姓名完全相同易於淆混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請改姓或冠姓

一、因繼承或歸宗而改姓者

二、非漢人而清冠漢姓者

第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一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原服務機關轉呈該管最高級機關查核屬實後轉請內政部核辦

第五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款呈請更名者須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具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屬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更名者除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取具該同姓名人之證明書及其年齡籍貫居所職業並四寸半身相片二張一併呈送核轉

第七條

凡依第三條第一款呈請改姓者須檢送該具呈人家族戚屬署名承認繼承或承認歸宗之正式合法書約開具年齡籍貫居所職業經歷雙方父母姓名及其年齡職業並取具雙方族長二人以上及當地殷實商店二家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資格文件呈由原籍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其繼承或歸宗係在另一地方者並須分呈各該管縣市政府分別查明會同核轉

第八條

凡依第三條第二款呈請冠姓者須開具年齡原屬旗籍居所職業經歷檢同證明資格文件並取其薦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保證書連同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居地方縣市政府調查確實後呈由該管上級政府核轉內政部核辦

前項具呈人如有該管旗官並須分呈查核會同呈轉

第九條

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但旗人原名如確係譯音在三字以上者得呈明酌改

第十條

凡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其非教育部管轄之各級學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亦應參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公務員或律師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者應按其原有學歷依照教育部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呈請更名改姓或冠姓人及其保證人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第三條第一款之繼承人或歸宗人如年未屆滿二十歲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呈請

第十三條

呈請更名改姓及冠姓經內政部核准後於內政公報公布之原送證明資格文件應由內政部改正加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內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戰區接收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本委員會定名為戰區接收委員會增設於河北省政府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 甲、接收戰區計劃之準備及實施
 - 乙、接收地區內保安隊之點驗及編制
 - 丙、恢復各縣區行政組織
 - 丁、協助鐵道接收事宜
 - 戊、關於以上各項之交涉事宜
- 二、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會派并指定委員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主席任之
- 三、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即通知各關係機關將所有關於接收戰區事項統交由本委員會處理以一事權
- 四、各戰區應由本委員會與日軍預行聯絡就其撤退順序逐次接收
- 五、所有接收各地區除交河北省政府派定之地方官恢復原有行政警察交通司法等各機關外應將接收情形隨時分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及河北省政府
- 六、本委員會於戰區全部接收完畢之日撤銷之所有文件均應分別移送各關係機關接收保管
- 七、本委員會得向各關係機關調用職員或委用臨時職員助理事務
- 八、本委員會經費由河北省政府担任之

九、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補充或修正之

十、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補充或修正之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

載

特 載

財政部新訂各項公債庫券程表彙編 (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查此項庫券係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發行總額為五千萬元以充善後之用原定利率月息八釐自十九年十一月起分六十六個月償還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二十五年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十五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尙欠本金四千一百六十萬元依照新定程表改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二月還二十四萬元三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二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三第四兩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五十三萬元第七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八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七十一萬元十月至十一月兩月每月還五十二萬元計分九十四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	二	二十九	四,000,000	一六	四,000,000	1,200,000	四,000,000
三	三十一		四,100,000	一七	四,100,000	1,080,000	四,680,000

五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特 載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特 載

五,000,000	1,500,000	3,500,000	四五	000,000,000	三十一	七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四四	000,000,000	三十	六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四三	000,000,000	三十一	五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四二	000,000,000	三十	四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四一	000,000,000	三十一	三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四〇	000,000,000	二十八	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共 計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三九	000,000,000	三十一	一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三八	000,000,000	三十一	十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三七	000,000,000	三十	十一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三六	000,000,000	三十一	十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三五	000,000,000	三十	九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三四	000,000,000	三十一	八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三三	000,000,000	三十一	七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三二	000,000,000	三十	六

九	三十	七,七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	三十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〇〇	六,二二七,〇〇〇
二十四	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十一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十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九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二二,〇〇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十一	三十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七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	五,五六六,七五〇
十	三十一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五,六一一,〇〇〇
九	三十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二五〇	五,八一三,二五〇
八	三十一	一,九一〇,〇〇〇	七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〇〇	六,四一四,五〇〇
七	三十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六九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七五〇	六,八〇五,七五〇
六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七,三〇七,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二五〇	七,八〇八,二五〇
四	三十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	八,三〇九,五〇〇
三	三十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七五〇	八,八一一,七五〇
二	二十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九,三〇六,〇〇〇
		共 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六,〇〇〇
二十五	三十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三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五〇	九,八〇七,二五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	一〇,三〇八,五〇〇
十一	三十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〇,八一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二五〇	一一,三一一,二五〇

特 載

五

二十七	一	三十一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八七	五〇〇,〇〇〇	七,八五〇	六〇三,八五〇
	十二	三十一	一五,一〇〇,〇〇〇	八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六〇五,五〇〇
	十一	三十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八五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五〇	六〇八,一五〇
	十	三十一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	八四	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〇〇	六〇六,六〇〇
	九	三十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四〇〇	六〇三,四〇〇
	八	三十一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	八二	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一〇〇	六〇六,一〇〇
	七	三十一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八一	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五〇	六〇八,七五〇
	六	三十	一八,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	六一,四〇〇
	五	三十一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七九	五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四	三十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七八	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七〇〇	六一,七〇〇
	三	三十一	一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七	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三〇〇	六一,三〇〇
	二	二十八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	七六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共	計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九,五〇〇	六,七九九,五〇〇
二十六	一	三十一	二〇,六〇〇,〇〇〇	七五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	五〇四,二〇〇
	十二	三十一	二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四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特
載

	二	二十八	共	一〇〇	七	三,六六〇	七,六二〇
	一	三十一	計	九九	〇〇〇	六,四二〇	七,〇二〇
二十八	十二	三十一		九八	〇〇〇	三,六六〇	六,四二〇
	十一	三十		九七	〇〇〇	四,七五〇	六,三三〇
	十	三十一		九六	〇〇〇	四,五八〇	六,五八〇
	九	三十		九五	〇〇〇	四,八五〇	六,八五〇
	八	三十一		九四	〇〇〇	五,九〇〇	六,一〇〇
	七	三十一		九三	〇〇〇	五,九五〇	六,九五〇
	六	三十		九二	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九一	〇〇〇	六,一〇〇	六,七〇〇
	四	三十		九〇	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三	三十一		八九	〇〇〇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
	二	二十八	共	八八	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計		〇〇〇	一,四九〇	七,四九〇

七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查此項庫券係於民國二十年一月發行總額為六千萬元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原定利率月息七釐分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六年六月還本百分之一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十八年三月及十九年四月所發捲菸稅

三	三十一	六,010,000	101	七,1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四	三十	五,000,000	101	七,1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五	三十一	四,500,000	103	七,1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六	三十	三,600,000	104	七,1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七	三十一	三,100,000	105	七,1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八	三十一	二,800,000	106	七,1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九	三十	一,750,000	107	七,1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十	三十一	一,000,000	108	五,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十一	三十	五,000,000	109	五,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共	計			六,700,000	1,700,000	六,800,000

庫券基金外之餘款撥付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十三次自二月一日起計尚欠本金五千二百十四萬元依照新定程表改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四千元第二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八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一萬二千元第四年每月還三十三萬六千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八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六千元第七年每月還六十六萬零五千元第八年每月還七十一萬二千元第九年二月至十二月每月還八十六萬元次年一月還一百六十萬零四千元計分一百零八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期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二十一	二	二十九	五,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二〇,七〇〇	五八四,七〇〇
	三	三十一	五,一八七,〇〇〇	一五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五九,三八〇	五二三,三八〇
	四	三十	五,一六三,〇〇〇	一六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五八,〇六〇	五二二,〇六〇
	五	三十一	五,一四八,〇〇〇	一七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五六,七四〇	五〇,七四〇
	六	三十	五,一〇四,〇〇〇	一八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五五,四二〇	五九,四二〇
	七	三十一	五,〇八〇,〇〇〇	一九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五四,一〇〇	五八,一〇〇
	八	三十一	五,〇五六,〇〇〇	二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五二,七八〇	五六,七八〇
	九	三十	五,〇五二,〇〇〇	二一	二六四,〇〇〇	二五一,四六〇	五五,四六〇

十一	三十	四八,三六〇,〇〇〇	三五	二六六,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	五二九,九〇〇
十	三十一	四八,六六六,〇〇〇	三四	二六六,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	五二二,三〇〇
九	三十	四八,九六六,〇〇〇	三三	二六六,〇〇〇	三三,七〇〇	五二二,七〇〇
八	三十一	四七,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二六六,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五二四,三〇〇
七	三十一	四七,三三〇,〇〇〇	三一	二八八,〇〇〇	三二,七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六	三十	四七,八二〇,〇〇〇	三〇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二,九〇〇	五二七,一〇〇
五	三十一	四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二八,四〇〇
四	三十	四八,三九九,〇〇〇	二八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二九,九〇〇
三	三十一	四八,六六四,〇〇〇	二七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三一,四〇〇
二	二十八	四八,九七〇,〇〇〇	二六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三一,八〇〇
		共 計		三,一六六,〇〇〇	三,一〇〇,一〇〇	六,二六六,一〇〇
二十二	三十一	四九,二五五,〇〇〇	二五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二〇,一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二二,五〇〇
十一	三十	四九,七六四,〇〇〇	二三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	五二二,九〇〇
十	三十一	五〇,〇六六,〇〇〇	二二	二六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二四,三〇〇

特 載

二十四	一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二十三	一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九	共	六二	元,七〇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	要六,七〇〇
一	三十一	共計	六一	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九五,四〇〇	六,四七〇,四〇〇
十二	三十一	元,四三〇,〇〇〇	六〇	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要六,〇〇〇
十一	三十	元,四八〇,〇〇〇	五九	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	要九,七〇〇
十	三十一	元,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	要一,四〇〇
九	三十	元,四三〇,〇〇〇	五七	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	要三,〇〇〇
八	三十一	元,七五〇,〇〇〇	五六	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	要四,七〇〇
七	三十一	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要六,四〇〇
六	三十	元,四三〇,〇〇〇	五四	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要八,一〇〇
五	三十一	元,七五〇,〇〇〇	五三	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	要九,八〇〇
四	三十	元,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	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要一,五〇〇
三	三十一	元,四三〇,〇〇〇	五一	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	要三,一〇〇
二	二十八	共計	五〇	元,七四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	要四,八〇〇
				元,七四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	六,七三二,〇〇〇

特 載

四	三十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八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共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 載

六	三十	二五,四六六,000	九〇	六,四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七五,二〇〇,000
五	三十一	二五,〇〇〇,000	八九	六,四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七五,〇〇〇,000
四	三十	二五,六九九,000	八八	六,四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七五,二一九,000
三	三十一	二六,一三五,000	八七	六,四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七五,六三三,000
二	二十八	二六,〇八八,000	八六	六,四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七五,九一〇,000
	共 計			六,四〇〇,000	一,八七三,〇〇〇,000	八,三九二,〇〇〇,000
二十七	三十一	二七,三九四,000	八五	五,六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六二,一七〇,000
十二	三十一	二七,〇〇〇,000	八四	五,六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六二,〇〇〇,000
十一	三十	二六,四六六,000	八三	五,六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六二,八〇〇,000
十	三十一	二六,〇二二,000	八二	五,六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六二,〇六六,000
九	三十	二六,四九九,000	八一	五,六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六二,四四九,000
八	三十一	二六,〇〇四,000	八〇	五,六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六二,二二〇,000
七	三十一	二六,五〇〇,000	七九	五,六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六二,八七五,000
六	三十	二六,〇六六,000	七八	五,六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六二,一六〇,000
五	三十一	二六,三三〇,000	七七	五,六〇〇,000	一〇三,一三〇,000	六二,四〇〇,000

特 載

八	三十一	一五,三三六,000	一〇四	七三,〇〇〇,000	七,〇〇〇,000	七六,〇六〇,000
七	三十一	一六,〇四八,000	一〇三	七二,〇〇〇,000	八,〇〇〇,000	七九,〇二二,000
六	三十	一六,七六〇,000	一〇二	七三,〇〇〇,000	八,〇〇〇,000	七九,〇六〇,000
十五	三十一	一七,四三三,000	一〇一	七三,〇〇〇,000	八,〇〇〇,000	七九,〇三三,000
二十	三十	一八,一八四,000	一〇〇	七三,〇〇〇,000	九,〇〇〇,000	八〇,一九九,000
三	三十一	一八,八八六,000	九九	七三,〇〇〇,000	九,〇〇〇,000	八〇,〇八八,000
二	二十八	一九,六〇六,000	九八	七三,〇〇〇,000	九,〇〇〇,000	八〇,〇〇〇,000
		共 計		七三,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八三,〇〇〇,000
二十八	三十一	二〇,二二五,000	九七	六〇,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七〇,〇六六,000
十二	三十一	二〇,八八一,000	九六	六〇,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七〇,〇〇〇,000
十一	三十	二一,四三三,000	九五	六〇,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七〇,〇〇〇,000
十	三十一	二二,〇二八,000	九四	六〇,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七〇,〇〇〇,000
九	三十	二二,六三三,000	九三	六〇,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七〇,〇〇〇,000
八	三十一	二三,二三八,000	九二	六〇,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七〇,〇〇〇,000
七	三十一	二三,八四三,000	九一	六〇,〇〇〇,000	一〇,〇〇〇,000	七〇,〇〇〇,000

二十九	三十一	二,七六六,000	一〇九	七三三,000	六八,八六〇	七,〇〇〇,八八〇	七,〇〇〇,八八〇
二十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	七三三,000	六二,四〇〇	七,〇〇〇,四〇〇	七,〇〇〇,四〇〇
十一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	七三三,000	六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	七三三,000	六九,五六〇	七,〇〇〇,五六〇	七,〇〇〇,五六〇
九	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	七三三,000	七三,二〇〇	七,〇〇〇,二〇〇	七,〇〇〇,二〇〇
共	計	八,五〇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十九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三〇〇	九,〇〇〇,三〇〇
三	三十一	10,100,000,000	一一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〇〇	九,〇〇〇,七〇〇	九,〇〇〇,七〇〇
五	三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四〇〇	九,〇〇〇,四〇〇
六	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〇	八,九〇〇,一〇〇	八,九〇〇,一〇〇
七	三十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	八,九三三,八〇〇	八,九三三,八〇〇
八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	八,九六三,五〇〇	八,九六三,五〇〇
九	三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	八,九八八,三〇〇	八,九八八,三〇〇
十	三十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	八,九〇〇,九〇〇	八,九〇〇,九〇〇

特 載

特

載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續)

山西省二十年度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山西省地方經常歲入	二,三〇九,〇六二	一〇,八〇二,六六一	五七,九〇
一 田 賦	六,〇七二,四〇三	六,一八六,六六〇	八五,七五
二 契 稅	一,二六三,〇九五	九七,六九〇	三五五,四〇五
三 牙 稅	四九,九七五	五〇,二二三	四〇,三三
四 當 稅	三,〇〇五	三,〇一〇	五五
五 屠 宰 稅	四三,〇六	四九,一〇	一八,〇八
六 車 捐	二七,七四	七,一一	一〇〇,六五

特 載

特 載

科 目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歲出經常門				
七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三四	一,三四四		
八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六,五五六	五,一二〇	五,四四九	
九 地方行政收入	八七,四八四	六,七九九	一八,九〇五	
十 其他收入	二,五六八,八五〇	二,四四〇,三七六		一〇九,五二六
山西省地方經常歲出	一七,三九九,五〇〇	一五,〇九〇,七六八	二,三〇八,七三二	二十年度概算數原列爲一千七百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元因將總預備費十六萬元加入故列如上數
一 黨 務 費	二八七,九三二	二七七,九三三		
二 行 政 費	一,七五八,四九一	一,五六一,五九五	二六,五三四	
三 公 安 費	四八〇,五四六	四九五,八五〇		一五,三〇四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比	增	減	說	明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四	財	務	八四六・五三三	一八七・六六六		二・二五	
	五	教育文化費	一・六三三・二六三	一・六六六・四九九		卅・一六	
	六	農 績 費	二四二・四〇一	二四九・四三二		九・〇七	
	七	工 商 費	八・一二三	七・一二三		一〇・〇〇	
	八	建 設 費	七〇・七四	五九四・三三三		一一六・三二	
	九	債 務 費	一〇・七九・〇〇〇	九・二八・九三三		一・五〇・〇六七	
	十	協 助 費	三二九・八三九	一三三・二九四		一三六・五四五	
	十一	總 預 備 費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特 載

山西省地方臨時歲出			
一	行 政 費	四六・五六	一七・九三
二	教 育 文 化 費	三二・七五二	四四・六四八
三	建 設 費	三四・四八	三四・六五
四	協 助 費	六二・〇二六	六二・〇二六
		一五・〇六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一・〇六〇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概算歲入經常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元歲出經臨一千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一百十六元又總說明內載尚有第一級概算正在審核者及編列錯誤發還更正者各項經費約共一百二十萬零一千六百餘元因期限已逾尙未編入擬再另案編送如此則該省概算收支相抵不敷七百六十一萬八千餘元雖經聲明擬將債務償還費中連年欠還並本年應付本金七百三十萬零三千六百元暫行緩發俟有餘款再行歸還先儘連年欠付及本年應付息金三百四十九萬三千四百元償付如此計算雖仍不敷三十一萬餘元將來收款暢旺或可勉強抵支云云然此種一時權宜辦法尙非國家編製預算確定收支之本旨又張副司令派定該省每月担任軍費八十萬元除將國稅收入儘數動支外不敷四十餘萬元仍須由省地方款內設法挪撥按此項協款是否呈奉中央核准且國地兩方互相牽涉界限難清自應另籌妥善方法庶免混淆總之該省概算收支相抵不敷太鉅惟有將收入方面各項稅收竭力整頓而房捐營業稅等尤宜剋期舉辦以裕收入

支出方面如行政建設農績等費較上年度均有增加其中尤以行政費內之各縣縣政府經費本年度既均一律增加又復另列加俸實與定章不符應均分別裁減以資撙節

湖北省二十年度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比 較	說 明
	概算數	預算數	概算數	預算數		
湖北省地方經常歲入	三,〇五五,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五五〇〇〇	
一 田 賦	一,〇七五,〇五五	一,〇二八,〇五九	七三六,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三三九〇五	
二 契 稅	七三六,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〇		
三 牙 稅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 當 稅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 屠 宰 稅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特 載

特 載

歲入臨時門	六	房捐	1,033,100	1,231,100	870,000	
	七	營業稅	2,400,000	1,800,000	600,000	
	八	市地稅	9,400		9,400	
	九	地方財產收入	66,211	37,070	301,041	
	十	地方事業收入	4,037,755	3,113,055	913,290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135,272	110,866	4,544		
十二	補助款收入	5,600,000	1,800,000	3,800,000		
十三	其他收入	6,652,291	3,369,768	3,772,561		
十四	地方營業收入	26,677	45,278		19,251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財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一・四〇九・四四二	九・二四〇	一四三・九八八	二〇三・〇二四	三・六〇三・九一四	八六・六二六	四四七・四一四	四・四七・九五五	四・一四三・六五四	四・一四三・六五四
一・八六一・八六九		二四六・八八八	三三・一四四	三・〇一四・四八四	六一・八二六	七三・一四一	三・四三・七二二	三・二八七・九九二	三・二八七・九九二
	九・二四〇		一六九・八七〇	五九九・四三〇	二四・八〇〇		一・〇五四・二四〇	九五五・六六三	九五五・六六三
四七二・四七		三・九〇〇				二四・七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教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文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四・四七・九五五									
三・四三・七二二									
一・〇五四・二四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四四七・四一四									
七三・一四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八六・六二六									
六一・八二六									
二四・八〇〇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三・六〇三・九一四									
三・〇一四・四八四									
五九九・四三〇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衛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二〇三・〇二四									
三三・一四四									
一六九・八七〇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建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一四三・九八八									
二四六・八八八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債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九・二四〇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協	協	協	協	協	協	協	協	協	協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一八四・六一五									
二五八・四三七									
七五・八三三									

鄂 北 政 財 公 報

歲出臨時門

科 目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比 較	說 明
	預算數	概算數	預算數	概算數		
湖北省地方臨時歲出	八,五三,七五九	六,三二,〇九九	二,〇五,六九〇			
一 黨 務 費	三,一二五	二七,一〇〇	四,〇一五			
二 行 政 費	四三,〇四八	六四,〇〇〇	三九,〇四八			
三 司 法 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 公 安 費	四,三六,九〇一	三,四八,九五六	七〇,九四五			
五 財 務 費	一四,五二二	一六,一〇〇	一六,五二〇			
六 教 育 文 化 費	五,〇九一〇	四四,一九〇〇	七九,〇〇〇			
官 營 業 稅	九,三四八	二,二六	二,八二〇			

特 載

特 裁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農	工	交	衛	建	債	協	預	算
礦	商	通	生	設	務	助	算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三〇・二二	七・三六	五・四三	一四・三二	一・六四・七六	五八・七〇	二〇・〇〇	一〇六・五五	
三・二二	七・二六	四〇・五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八三・九三	
		四二・八五	一四・三二	一・二六・三六	四八・七〇			
						一三〇・〇〇	七四六・四七	

本處審查意見

該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經常臨時概算比較十九年度均有增加查係漢口市政府歸併所致原書說明本年度關於各機關經費先後分別停止裁撤計共三百零八萬六千八百三十一元而收支相抵尚不敷四百四十萬六千五百七十三元如何彌補之處該省政府並未籌有相當辦法當此國難期間厲行緊縮政策應責成該省政府通盤籌劃以符收支適合之原則

廣東省二十年度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年度概算數	十九年度預算數	比 較	說 明
				增 減	
廣東省地方經常歲入		一七、六二、八九七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
一 田 賦		六〇五、二七九			
二 契 稅		一、八八〇、〇〇〇			
三 屠 宰 稅		二、〇四四、四五〇			
四 船 稅		四四、一九二			
五 房 捐		四、一八〇			
六 營 業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特 載

特 載

				歲入臨時門					
四	三	二	一	廣東省地方臨時歲入	科目	九	八	七	說明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田賦			地方行政收入	地方財產收入	各項稅捐	
五四九・五四四	八六・五〇〇	九・三二一	九六三・二五九	一六・〇四七・〇四六	概算數	四九・一七二	一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一八〇	
					預算數				
					比				
					增				
					減				
					較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增減	說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二十年 概算 數	十九年 預算 數	比 增	減	說 明
五	籌餉收入	一四〇、五五、五九六				
六	鹽捐	四三〇、〇〇〇				
七	其他收入	二〇、四四六				
一	黨務費	八三九、五五二				
二	行政費	四一五、四四四				
三	司法費	一、六一、七五五				
四	財務費	一、六三、〇〇二				
廣東省地方經常歲出		二、六〇、四九六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增減

特 載

一 黨 務 費	廣東省地方臨時歲出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十 協 助 費	九 建 設 費	八 交 通 費	七 工 商 費	六 農 績 費	五 教 育 文 化 費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四七	概算數	八八,八〇〇	五〇,七,五二	四八,八六六	八三,七二	五二,五九六	一,八五,四九	
		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該省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省概算經臨歲入三千四百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元經臨歲出四千三百零九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元收支相抵不敷八百九十二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元但查該省歲出方面各款支配可以削減之處即如行政費內之各縣縣政府經費與他省相較竟有多至一倍者茲以全省九十四縣計如能竭力撙節可酌減百餘萬元又該省自裁厘後中央所補助之七百三十二萬元此次未經列入自應一併計算在內其餘歲出經臨各項雖各省情形略有不同要以國難期間財政竭蹶亦應秉承中央意旨同取緊縮政策如此辦理收支數目勉可適合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債	交	教	財	司	行
務	通	育	務	法	政
費	費	文	費	費	費
二五、五四四、三九〇	五七、一八六	三七、七六〇	一四、一五二	三六、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

特 載

北平市二十年度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北平市地方經常歲入	三,四八,〇〇二	四,七〇,八三四	一,二二七,九三二	
一 田 賦	三,〇六〇	三,〇六〇		
二 稅 捐	二,七五一,四五〇	二,七六六,八九五	一五,四四五	
三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一,三七七	一〇三,五〇一	九〇,一二五	
四 地方行政收入	三九七,〇五四	四一八,四六七	二〇,八三三	
五 補 助 費	八七,〇〇〇	一,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〇	
六 雜 項 收 入	二〇,〇四二	三三二,三三〇	一八二,八六九	

歲入臨時門

科	目	概算數	預算數	比增	減	說	明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北平市地方臨時歲入

一〇〇〇

無十九年度預算數無從比較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概算數	預算數	比增	減	說	明
	二十年度	十九年度					

北平市地方經常歲出

四〇四三・一五

四六七八・九三

二五・三三

一黨務費

二六・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二行政費

四三・八三三

三六・二九一

二六・五三

三財務費

二七五・六七五

二九一・二一〇

一五・五五

特 載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比 較		說 明
		概算數	預算數	二十年 度	十九年 度	增	減	
四	公安衛生費	二,339,299	二,426,955			二,334,816		
五	教育文化費	一,256,922	944,123			1,530,000		
六	建設費	476,625	464,427				1,803	
七	補助費	3,833	3,833					
北平市地方臨時歲出		二六,365	一五三,九九九				二七,344	
一	行政費	14,000	14,000					
二	財務費	14,806	5,768				3,563	
三	教育文化費	65,054	65,054			8		

本處審查意見

按該市二十年度歲入較之十九年度預算計減少一百二十三萬餘元其減少最大原因爲(一)稅收機關之裁撤如崇關稅務公署裁撤計減少補助市教育費六十七萬二千元郵包稅及證券交易登記費撤銷計減少十九萬二千元(二)補助費之減少如河北捲菸局削減補助市政費三十六萬元至歲出較之十九年度預算計增加二十三萬餘元其增加最大者爲教育文化費十七萬二千餘元黨務費六萬九千元行政費二萬六千餘元總計該市二十年度收入爲三百四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元支出爲五百零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元收支相抵不敷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惟查該市歲入概算書內營業稅一項尙未列入按北平市人煙稠密商業尙稱繁盛此項稅收當不在少又查各市行政經費不得超過事業費五分之三以上前經行政院於本年三月據內政部呈轉行照辦在案該市政府所列行政經費似嫌過鉅應再自行酌量核減以謀收支之適合

青島市二十年度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四 補 助 費		11,300,000	11,300,000	9,350,000	
科	目	二十年度預算數	十九年度概算數	比 增	比 減	說 明	
青島市地方經常歲入		4,604,400	4,848,460	49,948		查十九年度預算數核與各項數計多列三十萬元	

特 載

特 載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比		較		說 明
三	二	一	青島市地方經常歲出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一 財 務 收 入	二 公 營 業 收 入	三 補 助 款 收 入	一 黨 務 費	二 十 年 度	十 九 年 度					內列地稅十五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元 地租四十萬零七千四百八十三元 雜項租款五千零三十三元
一・九三・〇〇六	二・三四二・三三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九三・一四〇	三・七〇二・八六二	三・八六五・四八七		一・五三・〇〇五			
一・二六・二五〇	二・二五八・一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四〇			八四・一五	一九・二一七			
六五五・七五			四〇〇・六二二				五九・九七六			
			二 行 政 費			一〇〇・二五				
			三 財 務 費							
			四 公 安 費							

特 載

科 目	歲出臨時門		七 預 備 金	十 協 助 費	九 實 業 費	八 教 育 文 化 費	七 建 設 費	六 交 通 費	五 術 生 費
	概 算 數	預 算 數							
青島市地方臨時歲出	九〇〇・五七六	一・〇一〇・六八八	一五三・八四四	五二・四〇〇	六三・四八四	五二・七三三	四三・七三三	五九・一三〇	七六・三三六
			二〇八・九七	四三・一〇〇	一〇二・九七〇	四四七・五〇九	五八・一四九	六〇・七五	八四・二二六
	比 增			九・四〇		七四・二六三			
	減 較		五五・〇六三		一九・四八六		四五・三六	六二・四四五	八・〇〇〇
	說 明								

本處審查意見

審查案內編列歲入歲出概算經臨各部分收支尚屬適合惟歲出經臨各部分所列各項前後倒置按之收支標準不符之處甚多而歲出經常門備考欄填註說明者甚少臨時門則僅於第四項第二目填註說明其餘均未填註各節內上年度預算數及增減數目亦多漏未分註者又臨時門所列項目內有屬諸逐年常有之性質者如慶祝典禮等費應改列經常預算內其所列各特別費及其他事涉偶然而需款無多者儘可在預備費內動支不必以臨時薪津臨時雜支等列為目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實	交	建	教	公	財	行
業	通	設	育	安	務	政
費	費	費	文	費	費	費
			化	費		
			費			
11,955	26,700	25,700	6,275	109,669	7,866	66,126
1,200	210,000	210,000	55,505	101,411	29,355	65,740
			7,411	4,947		45
4,351	21,110	3,000			52,199	

威海衛管理公署二十年度地方概算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二十年 概算 數	十九年 預算 數	比 增	減	說	明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經常歲入		二〇六・三六	一六六・五二	三九・八五			
一	捐 稅	一五五・〇〇	一三六・〇〇	一七・四〇		內列地丁二萬五千元	
二	牌 照 費	三三・〇〇	三三・一〇	九七			
三	教 育 經 費	一〇・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二五			
四	醫 院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歲出經常門							

特 載

本處審查意見

該署僅送二十年度歲入經常門概算書歲出經常門概算書歲出概算分類表第一級歲出經常門概算書各二份其第一級歲入概算書與臨時門概算書均未選送其歲入經常門概算比較上年度增三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元歲出經常門比較上年度增十二萬一百八十八元兩比不敷三十萬八千五百九十元據來呈內稱仍乞照十九年度不敷辦法由財政部補助當經本處咨詢財政部以此項補助經費是否業經核准請查復去後茲准咨開查該署前因預算不敷經核准按月由國庫撥付一萬五千元以資補助在案衡以二十年度財政狀況所有該署補助似應仍照原案辦理未便再行增加國庫負擔相應咨復即希查核辦理等因是該署已由財政部核准月撥一萬五千元計十八萬元所有不敷之十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元當此實行緊縮之際應查照前案再行撙節酌減以期收支適合

十	黨	務	費	10,000	10,000
二	自	治	經	11,000	11,000
三	考	試	費	2,000	2,000
五	救	濟	費	10,000	10,000
五	總	預	備	110,000	110,000
五	總	預	備	110,000	110,000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

（江蘇浙江河南河北湖南熱河陝西寧夏雲南貴州山西湖北廣東等省天津北平青島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十七案業經財政組併案審查據報告稱據主計處陸續核轉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第二級概算案）

迭准政府核轉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第二級概算案中有江蘇浙江河南河北湖南熱河陝西寧夏雲南貴州山西湖北廣東等省天津北平青島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十七案業經財政組併案審查據報告稱據主計處陸續核轉二十年度各省市地方第三級概算書除經另案核定者外查有江蘇省收支都列為二千六百一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元浙江省收支都列為二千五百一十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杭州市未據彙報）河南省收支都列為一千七百八十四萬八千七百五十二元河北省收支都列為三千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元湖南省收支都列為一千七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元天津市收支都列為四百九十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六案書面收支尚稱適合又熱河省原列歲入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六元歲出二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六十二元陝西省原列歲入一千三百九十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元歲出併補編西安訓練所經臨支出為二千零七十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四元寧夏省原列歲入一百一十萬零四千七百三十二元歲出並補編黨務費為三百二十六萬零八百零九元雲南省原列歲入三百一十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七元歲出五百四十三萬零八百一十九元貴州省原列歲入二百六十二萬三千元歲出八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元七角山西省原列歲入一千一百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一元歲出一千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六元湖北省原列歲入二千三百六十萬零一百二十一元歲出二千八百萬零零六千六百九十四元廣東省原列歲入三千四百一十六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元歲出四千三百零九萬五千二百四十三元北平市原列歲入三百四十八萬三千九百二十二元歲出五百零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一元威海衛管理公署原列歲入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九十八元歲出五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元以上十案則均係收支不能均衡茲查各該概算歲入部份多有侵越國稅及違章附加情事又江蘇浙江河北湖南等省及威海衛管理公署所列中央補助費均不符國家總概算書核定數面河南省及天津市所列之補助費則並未經核定似此實在收不敷支各該地方政府既未能就支出方面力求緊縮以期接近收入又未能籌列實在合法之抵補主計處亦未能根據事實作相當之擬議殊難據以核定此外尚有青島市一案收支均列為四百六十萬零四千四百零八元其歲入書內所列關稅協款三十五萬元亦與國

家總概算案內核定補助款相符惟以混列營業收支無從區別未便審查總上所述計有省地方概算十三案市地方概算三案及威海衛管
理公署一案本年度概算均認爲成立應由主計處遵照本會議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案會同財政部切實查察妥擬辦法予以指導使編
製下年度概算時收支接近至於各該概算書之編製錯誤並應由主計處逐項指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二二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

(未完)

特

錄

